项目编号：7g058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希尔（广

建设单位（盖章）： 希尔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DWQ2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g058e，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希尔（广东）[redacted]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redacted]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g058e，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报告表负责。

编制单

法定代表人

打印编号：17423666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g058e
建设项目名称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3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喜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 ，信用编号 BH03553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喜东 （信用编号 BH035533 ）、 黄晓玲 （信用编号 BH056340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

编号：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类

法定

经营

（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 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4 日

[redacted]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陈喜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09 月 30 日

[redacte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900

20250313489537933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5-03-13 11: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3 11:07

20250313451802117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2	-	202502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3 10: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3 10:5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redacted]		7g058e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redacted]	黄晓玲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项目与相关政策[redacted] 2、核实工程组成情况情[redacted] 3、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redacted] 4、核实附图、附件序号及项目位置。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		
审核意见	1、补充物料平衡、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平衡图； 2、补充产能匹配性，核实各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 3、更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标准； 4、核实各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 5、补充塑料粒的熔点、工作温度、分解温度，判断其是否会裂解特征污染物。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希尔（广东）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 2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 度 15 分 37.993 秒，23 度 23 分 30.95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已投产</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4172），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45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比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情况</td><td>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td><td>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 ＜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另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 21 号，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的反馈意见，本项目所在地的</td></tr>
</table>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见附图 9。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③声环境** 目前声功能区划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2 类区，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执行 2024 年修订版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1。 ②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

	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2。 ③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3。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选址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 VOCs 组分清单编制，推动 VOCs 组分监测，探索建立 VOCs 污染源地图。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以上，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规划相符。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 21 号，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详见附图 1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点管控区 8)、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重点关注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3">区域布局管控</td><td>【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排放。</td><td>相符</td></tr>
<tr><td>【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td><td>本项目距离流溪河最近距离为 7.2km，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td><td>相符</td></tr>
<tr><td>【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td><td>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以及间接冷却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td><td>相符</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td><td>区域布局管控</td><td>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td><td>项目使用的能耗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td><td>相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td><td>项目不使用锅炉。</td><td>相符</td></tr>
</table>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的能耗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7、《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 21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5。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入。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最近距离为7.2km，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相符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相符

	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租用的厂房内已做好硬底化处理，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8、项目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			
1.1	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	1、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	符合

	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小 30%以上。	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以上，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1.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3.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3.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塑料粒全部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3.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4.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以上，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5.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2 kg/h，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80%以上。	**符合**
	5.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	项目塑料粒全部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	**符合**

		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后高空排放。	
	5.3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PE塑料粒等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6.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6.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	符合
	6.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	符合

	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7、《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			
7.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符合
7.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7.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8、《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 1 号）			
8.1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以上，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9、《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9.1	**VOCs物料储存：**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粒全部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9.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物料转移。	符合
	9.3	**工艺过程：**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 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塑料粒输送、使用过程均通过设备管道输送，项目对生产过程的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符合
	9.4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呈负压运行。	符合
	9.5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的排放限值，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3kg/h，废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9.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 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9.7	**管理台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2、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4、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符合**

9.8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9.9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 (2022) 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基本均工业厂房，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开发、使用功能合理规划，周边 50m 范围内基本均工业厂房，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符合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 1747 号）相

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产品厚度为 0.03-0.11mm，主要用于食品及日化产品的包装，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中禁止项目。

12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主要从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产品厚度为0.03-0.11mm，主要用于食品及日化产品的包装，不涉及上述禁止及限制事项。	**符合**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无毒新塑料粒子。	**符合**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回用到生产中，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主要从事尼龙共挤膜、真空袋的生产，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0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21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主要从事尼龙共挤膜、真空袋的生产，年产700吨尼龙共挤膜、20吨真空袋。项目东面紧邻威孚泰科技有限公司，南面隔13m为新街河；西面紧邻广州市键兴拉链有限公司，北面约25m为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面积4500m²，总建筑面积3460m²，工程概况如下表2-1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尼龙共挤膜生产线	主要为尼龙共挤膜的挤出吹膜、拌料车间，占地、建筑面积为 1110m²，建筑物高度约为 12m。
		真空袋生产线	主要为真空袋的挤出吹膜、拌料车间，占地、建筑面积为 675m²，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为原料暂存，占地、建筑面积为 250m²，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
	成品仓		主要为成品暂存，占地、建筑面积为 425m²，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
	废料仓		主要为边角料暂存，占地、建筑面积为 425m²，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
	办公、宿舍楼		主要为办公、宿舍，占地面积为 260m²，建筑面积为 520m²，单层建筑物高度为 3m。
	供电房		主要为供电设备，占地、建筑面积为 15m²，单层建筑物高度为 3m。
	空压机房、工具房		主要为空压机摆放以及维修工具摆放，占地、建筑面积为 20m²，单层建筑物高度为 3m。
	危废房		主要为危废暂存，占地、建筑面积为 20m²，单层建筑物高度为 3m。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周边水体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挤出吹膜废气	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暂时存放在生活垃圾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临时存放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尼龙共挤膜、真空袋的生产，主要用于食品及日化产品的包装，年产量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厚度	产品用途	产品图
尼龙共挤膜	吨/年	700	0.03-0.11mm	运输用	
真空袋	吨/年	20	0.9-0.1mm	食品用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主要成分	来源
原料	PA	109	聚酰胺	外购
	PE	547	聚乙烯	外购
辅料	LDPE	34	低密度聚乙烯	外购
	粘合剂	39	乙烯基树脂	外购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投入量（t/a）		产出（t/a）		
尼龙共挤膜	PA	106	产品	产品	700
	PE	532	固废	边角料	7
	LDPE	33	废气	有机废气	1.75
	粘合剂	37.75			
小计		708.75	小计		708.75
真空袋	PA	3	产品	产品	20
	PE	15	固废	边角料	0.2
	LDPE	1	废气	有机废气	0.054
	粘合剂	1.25			
小计		20.254	小计		20.25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A：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低温-70°C，180°C 开始软化，熔点为 215°C，热分解温度为 310°C。

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LDPE：低密度聚乙烯；主要成分为乙烯均聚物＞99.0%，外观与性状：半透明至白色无味或轻微气味的颗粒；相对密度（水=1）：0.83-0.97；分子式：[C2H4]n；易燃性（固体、气体）：加工、处理或进行其它操作期间可能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性粉尘浓度；稳定性：稳定；危险反应的可能性：不会发生聚合反应。热分解温度在 380℃以上。

粘合剂：乙烯基树脂（Vinyl Ester Resin）是一种高性能的热固性树脂，由环氧树脂与不饱和一元羧酸（如甲基丙烯酸）反应制成。它在分子结构上保留了环氧树脂的强韧性和耐化学性，同时引入了不饱和双键，使其能够通过自由基聚合反应固化。热分解温度在 380℃以上。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模	数量	相应工序	生产产品名称
1	吹膜机	奥翔 1600	1	吹膜	尼龙共挤膜
2		奥翔 1100	1	吹膜	
3		奥翔 1900	1	吹膜	
4		光大 1500	1	吹膜	
5		汇丰 H260	1	吹膜	真空袋
6	制袋机	HMBZ-800	2	制袋	
7	拌料机	/	5	混料	/
8	冷却塔	16m³/h	4	间接冷却	/
9	空压机	22Kw	1	气动设备	/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台）	作业时间（h/a）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能（t）
				单台设备最大小时产能（t）	合计年产能（t）	
吹膜机	奥翔 1600	1	2000	0.1	200	700（尼龙共挤膜）
	奥翔 1100	1	2000	0.07	140	
	奥翔 1900	1	2000	0.12	240	
	光大 1500	1	2000	0.09	180	
小计					760	/
吹膜机	汇丰 H260	1	120	0.18	21.6	20（真空袋）
制袋机	HMBZ-800	2	120	0.1	24	

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

匹配的。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35 人，其中 8 人仅在厂区住宿，不设饭堂，其中尼龙共挤膜生产线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真空袋生产线年工作 15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项目配套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370t/a）、冷却用水（1203t/a），总用水量为1573t/a。

（2）排水

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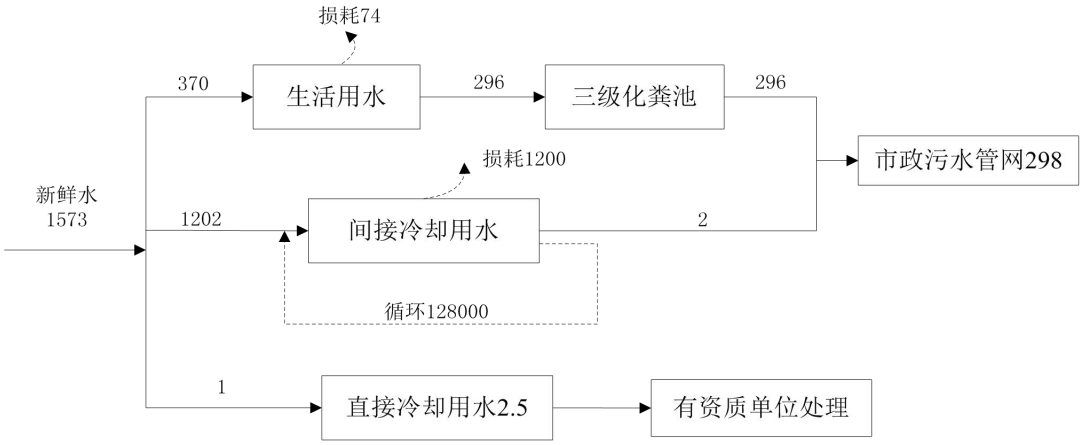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尼龙共挤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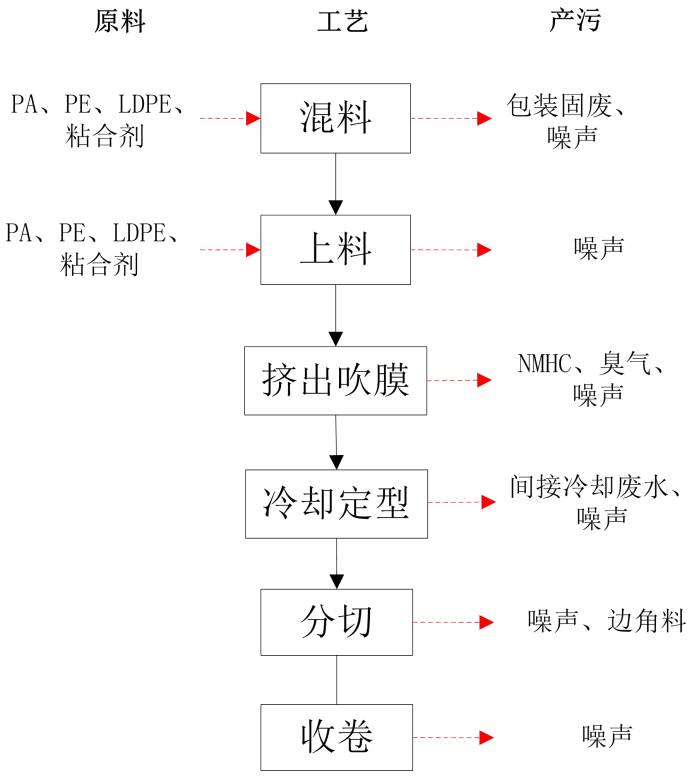

图 2-2　尼龙共挤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混料：项目混料工序采用混料机进行混合，混料过程中设备保持密闭工作，且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一般为粒径较大（0.5cm），因此混料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噪声等。

（2）上料：混合后的塑料粒通过管道吸入供料系统的储料仓中，由供料系统通过真空输送方式输送到各吹膜机中。项目上料方式采用封闭式管道抽送到吹膜机的料斗上，且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一般为粒径较大颗粒（0.5cm），因此本项目在上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等。

（3）挤出吹膜：原料在吹膜机内加热（工作温度约为50~215℃）至熔融状态后经三通从模头模口挤出吹成膜。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及噪声。

（4）冷却定型：工件通过冷凝降温辊与冷却水间接接触进行冷却定型。此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废水。

（5）分切：吹膜机自带切刀将成形的塑料薄膜修切整齐，该工序会产生边角

料和噪声。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6）收卷、成品包装：将成品收卷后进行包装后放置于成品区等待出货。

2、真空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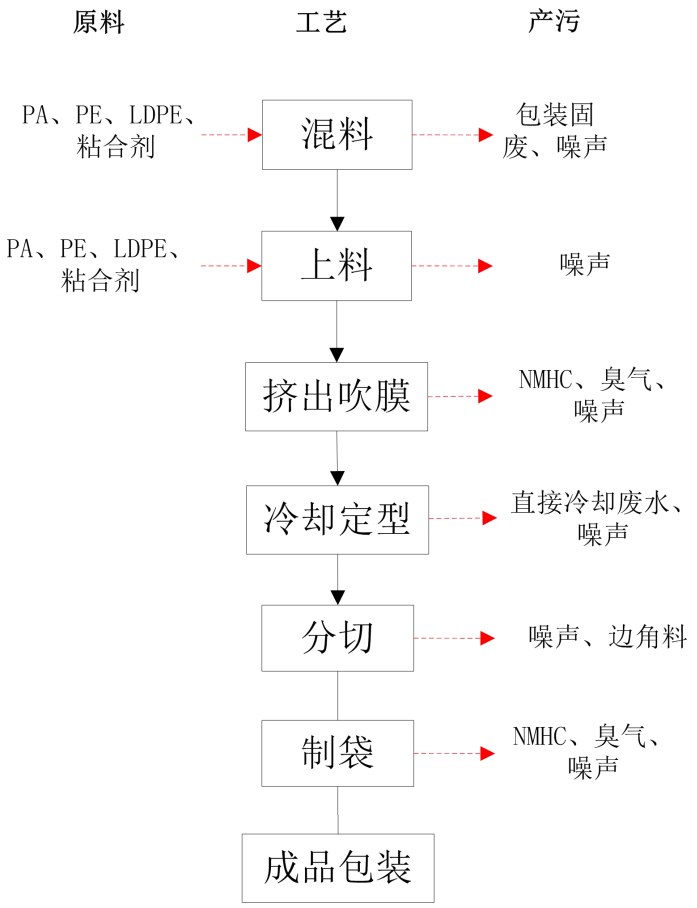

图 2-3　真空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混料：项目混料工序采用混料机进行混合，混料过程中设备保持密闭工作，且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一般为粒径较大颗粒（0.5cm），因此混料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噪声等。

（2）上料：混合后的塑料粒通过管道吸入供料系统的储料仓中，由供料系统通过真空输送方式输送到各吹膜机中。项目上料方式采用封闭式管道抽送到吹膜机的料斗上，且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一般为粒径较大（0.5cm）的塑料颗粒，因此本项目在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等。

（3）挤出吹膜：原料在吹膜机内加热（工作温度约为50~215℃）至熔融状态

后经三通从模头模口挤出吹成膜。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及噪声。

（4）冷却定型：工件通过冷凝降温辊与冷却水间接接触进行冷却定型。此过程会产生直接冷却废水。

（5）分切：吹膜机自带切刀将成形的塑料薄膜修切整齐，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产生的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6）制袋、成品：将挤出吹膜的半成品塑料薄膜送至制袋机热压成型制袋后得到成品真空袋，制袋工序工作温度为 80℃~100℃。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噪声。

3、产污情况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BOD_5、SS、NH_3-N、TP、TN
		间接冷却废水	冷却塔	SS
2	废气	挤出吹膜废气	挤出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	修切	边角料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废机油		废机油
		直接冷却废水	吹膜机	直接冷却废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4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简述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4500m²，建筑面积3460m²，项目已于2018年12月10日投入生产，年产700吨尼龙共挤膜、20吨真空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5台、制袋机2台、拌料机5台、冷却塔4台、空压机1台，由于项目建成运营初期，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未及时办理环评报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验收便投入生产，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2024172）（见附件四），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

现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废气（挤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和臭气浓度）、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直接冷却废水）及设备运行噪声。

2、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21号（地理坐标为：113度15分37.993秒，23度23分30.955秒），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经营。项目东面紧邻威孚泰科技有限公司，南面隔13m为新街河；西面紧邻广州市键兴拉链有限公司，北面约25m为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卫星影像四置详见附图2，本项目四至实景图见附图3。

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3、项目污染现状

（1）废水

目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废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2日对生活污水总排水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0210E01-01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TP	TN

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结果（平均浓度）	7.4	78.5	22.5	6.3	24	0.21	4.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吹膜有机废气、制袋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

根据现场勘查，废气无组织排放。为了解项目现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2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0210E01-01号，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见附图17。

表 2-9　项目厂界、厂内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3）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 年 1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0.15	0.19	0.14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8	0.26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	0.29	0.3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37	0.42	0.4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 1m 处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58	0.67	0.62	——	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 年 1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0.13	0.17	0.16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6	0.31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39	0.32	0.3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27	0.45	0.3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 1m 处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63	0.56	0.61	——	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 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设备较简单，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吹膜机、制袋机和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60～85dB(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型设备，已做减震措施，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建筑物内，并采用建筑隔声。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1月22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检测报告编号：20250210E01-01号，从监测的结果来看，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2-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A）		标准 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边界外 1m	1 月 21 日	59.1	49.2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 1m		58.6	48.5			达标
1#	厂界北边界外 1m	1 月 22 日	59.0	48.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 1m		58.8	48.7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均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现有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直接冷却废水）等。

（1）员工办公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评价生活垃圾量按每日每人 1kg 计，项目员工 35 人，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5t/a。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其它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92-001-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该部分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薄膜修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塑料薄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边角料的年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项目年产尼龙共挤膜 700t，真空袋 20t，因此项目边角料的总产生量为 7.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其它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92-001-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该部分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 t/a，属于《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的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直接冷却水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项目直接冷却水的产生量为 $1m^3/a$，更换下来的冷却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代码为 772-006-49 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项目现阶段固废处理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直接冷却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但危废仓未按相关要求建设建设，不满足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要求，因此建设单位拟建一个 $20m^2$ 的规范化危废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暂存于危废仓中，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4、关于项目环保投诉

据调查了解，该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结合项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2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整改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	/	无需整改
2	废气	挤出吹膜废气和生产异味	车间机械抽排风	挤出吹膜废气和生产异味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在厂内无组	挤出吹膜废气和生产异味经密闭收集后进入2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根15m

				织排放。	高排气筒排放。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无需整改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	无需整改
		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直接冷却水	/	危废暂存场所不满足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要求。	拟建一个20m²的规范危废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暂存于危废仓中，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无需整改

以上整改措施拟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尾水排入大布迳河，经由天马河，汇入新街河。由于大布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 类标准，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布迳河水环境目标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8，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9。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大布迳河，由于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天马河汇入新街河。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W1、下游 1.5km 处 W2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29-1）号）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	----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2×10^3	1.2×10^3	1.2×10^3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m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	----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4×10^3	1.3×10^3	1.2×10^3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部分出现超标，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区。为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花都区将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落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采取措施截断企业、餐饮店入河的排水管，组织相关单位全面开展河涌垃圾、淤泥清理工作，全面推动沿河边商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经《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彻底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预计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

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状况》，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3-2 和附图 18。

表 3-2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花都区SO_2、NO_2、$PM1_0$、$PM_{2.5}$、O_3、CO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2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非甲烷总烃、TSP的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20250210E01-01号，监测布点见附图6，监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A1 项目所在地	113°15'56.58"E	23°23'22.86"N	TSP	2025.1.20~2025.1.22	北面	3
			非甲烷总烃			

注：以项目厂界东北角为坐标原点（X=0，Y=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	0.39~0.56	2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值的限制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 21 号，目前声功能区划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执行 2024 年修订版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1	-49	111	南阳庄	居民区	约 2000 人	空气二类区	北面	200
2	347	-253	韩家庄	居民区	约 680 人		西北面	360
3	243	25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	/	西北面	201

备注：以厂界西北角为起点（X=0，Y=0）

2、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间接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	6-9	≤500	≤300	≤400	≤45	≤70	≤8	≤100

2、废气

项目尼龙共挤膜生产线的挤出吹膜工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 1 套 45000m^3/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真空袋生产线的挤出吹膜工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 1 套 10000m^3/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厂界	厂区内
挤出吹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	15m	60mg/m^3	/	4.0mg/m^3	6 mg/m^3（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296t/a，项目 CODcr 及氨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2t/a、0.0015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0.02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9t/a。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艾司克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表 4-1 项目各塑料粒熔点、分解温度一览表

序号	塑料粒名称	熔点（℃）	挤出吹膜工作温度（℃）	分解温度（℃）	是否会产生特征污染物
1	PA	215	50~215	310	否
2	PE	105~135	150~215	300	否
3	LDPE	108~126		380	否
4	粘合剂	50~120		380	否

A、产生

（1）挤出吹膜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吹膜工序中需将原料加热后呈熔融塑化，挤出的工作温度为50~215℃左右，工作温度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300℃以上），因此挤出吹膜过程基本无分解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低分子量烃类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即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污系数按 2.50kg/t 产品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尼龙共挤膜 7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尼龙共挤膜生产线全年生产 250 天，每天 8 小时；真空袋年产量为 2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真空袋生产线全年生产 15 天，每天 8 小时。

（2）制袋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薄膜的主要成分为PA、PE、LEPE等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均在300℃以上，制袋通过瞬间热压塑料的工艺进行包装膜之间的贴合，故塑料材料受热会挥发少量废气，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为0.22kg/t-原料，根据物料平衡核算可知，项目真空袋原料用量为20.25t/a，故制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4t/a，真空袋生产线全年生产15天，每天8小时，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工作时长较短等，本项目不对制袋工序废气收集，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混料、上料废气

项目混料工序使用混料机进行混合，混料过程中设备为全密闭工作状态，混料使用的原料为塑料粒，塑料粒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上料工序通过管道吸入供料系统的储料仓中，上料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故本项目不对混料、上料工序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4）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挤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引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同时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B、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挤出吹膜车间为自动化生产线，无需人员在内长期操作，采用整体密闭抽风，同时整体车间采用顶上送风，使车间内空气形成对流，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率，送风量略小于抽风量，使得车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废气最大限度的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1中一般工业厂房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本次评价车间的换气次数以6次计，尼龙共挤膜生产线密闭车间面积分别为150m^2、475m^2，合计625m^2，高12m；真空袋生产线密闭车间面积为162m^2，高10m，则项目尼龙共挤膜生产线挤出吹膜

车间整体密闭送风量为45000m³/h，真空袋生产线挤出吹膜车间整体密闭送风量为9720m³/h，取整后按10000m³/h计。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可达90%，故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

C、废气处理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65%，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总处理效率可达82%。

2、废气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尼龙共挤膜生产线的挤出吹膜工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 1 套 45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真空袋生产线的挤出吹膜工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 1 套 10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为可行技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300mm，碘值为 700mg/g，过滤风速为 0.74m/、0.86m/s，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的要求：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

综上，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治理工艺为可行工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工作时长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最大产生浓度 mg/m^3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3/h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吹膜	尼龙共挤膜生产线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5000	17.50	0.788	1.58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2	是	45000	3.15	0.142	0.28	20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		少量			2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88	0.18	/	加强抽排风	/	/	/	/	0.088	0.18	20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	/	少量			2000
挤出吹膜	真空袋生产线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37.50	0.375	0.045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2	是	10000	6.75	0.068	0.008	12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		少量			1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42	0.005	/	加强抽排风	/	/	/	0.042	0.005		24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	/	少量			120
制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33	0.004	/		/	/	/	/	0.033	0.004	12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	/	少量			120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经度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挤出吹膜废气排放口	尼龙共挤膜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E113.260739	N23.392083	15	1.0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挤出吹膜废气排放口	真空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E113.260851	N23.391785	15	0.45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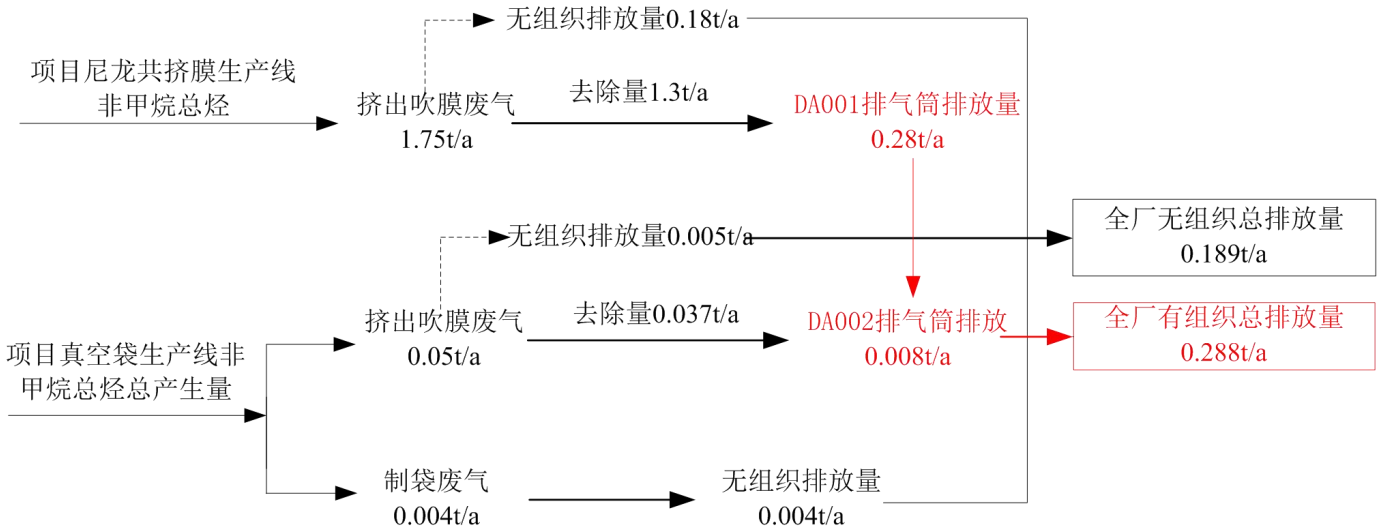

图4-1　全厂有机废气平衡图

4、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尼龙共挤膜生产线挤出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8t/a，排放浓度为 3.15mg/m^3，排放速率为 0.142kg/h；真空袋生产线挤出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浓度为 6.75mg/m^3，排放速率为 0.068kg/h。

有机废气经上述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呈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被收集的非甲烷总排放量为 0.189t/a，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饱和状态	非甲烷总烃	17.5	0.788	1	1	0.788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2	DA002	活性炭饱和状态	非甲烷总烃	37.5	0.375	1	1	0.375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5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2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较少，距离项目最近的为200米的南阳庄。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5 人，其中 8 人仅在厂区住宿，不在厂区内就餐，其余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25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3$/（人·a）计算，住宿员工按有食堂和浴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中间值 $12.5m^3$/（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37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为 296t/a。污染物以 COD_{Cr}、BOD_5、SS、NH_3-N、TN、TP 为主。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则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10	25
产生量（t/a）	0.074	0.044	0.044	0.007	0.003	0.007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15	8	20
排放量（t/a）	0.059	0.030	0.030	0.004	0.002	0.006

（2）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4 台冷却塔对吹膜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水箱的蓄水量为循环水量为 $16m^3/h$，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50 天，则日循环水量为 $512m^3$，约合 $128000m^3/a$。

蒸发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e=k\cdot\Delta t\cdot Qr$$

式中：Qe——蒸发水量，m^3/h；

K——蒸发损失系数，1/℃；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系数取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取 5℃；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约为 $0.48m^3/h$，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8h，年作业 250 天，则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3.84m^3/d$，$960m^3/a$。

风吹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日循环水量为 $512m^3$，约合 $128000m^3/a$，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0.512m^3/d$，$128m^3/a$。

排污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污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b---排水损失水量，t/d；

Qe---蒸发损失水量，t/d；

Qw---风吹损失水量，t/d；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5.0。经计算，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448t/d。

补充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m=Qe+Qb+Qw$$

式中：Qm---补充水量，t/d；

Qb---排水损失水量，t/d；

Qe---蒸发损失水量，t/d；

Qw---风吹损失水量，t/d；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8t/d（1200t/a），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半年更

换一次，本项目冷却塔蓄水量为 0.25m³，则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2m³/a。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外排水温度为室温，外排废水主要含 SS，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直接冷却水

项目真空袋生产线中的吹膜机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新鲜水进行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吹膜机内的直接冷却水储水量为 0.25m³，项目在更换产品过程中会对冷却水进行更换，更换频次为 4 次/年，故年更换水量为 1m³，更换下来的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7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是	296m³/a	E113.260499	N23.392352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一般排放口
		冷却废水	SS	/	/	/						
注：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生活污水-化粪池”。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

测计划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总排放口	pH、COD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3、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总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4、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和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3，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3/d。

新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新华街、雅瑶镇全区、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9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6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TN、TP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由污水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200mg/L、BOD_5 100mg/L、SS 100mg/L、NH_3-N 15mg/L，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https://www.huadu.gov.cn/gzhdsw/gkmlpt/content/9/9111/post_9111068.html#5299），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12 月平均日处理量为 30.97 万 t/d，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 36.88 万吨/日。对比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平均日处理水量情况，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 5.91 万吨/日。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日最大外排污水量为 1.5 吨/日，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5.91 万吨/日）的 0.0025%。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拌料机、制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60～85dB（A）。

表 4-10 项目各噪声源声级强度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1m 处的声压值 dB(A)	噪声持续时间/h
1	吹膜机	4	70~80	8
2	制袋机	2	60~80	8
3	拌料机	5	60~75	8
4	冷却塔	4	75~80	8
5	空压机	1	75~85	8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1）合理布局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吹膜机、拌料机、制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远离厂界，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设有砖砌围墙，且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四周有墙体阻隔，可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2）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吹膜机、供料系统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 60～85dB(A)，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由于项目已全部建成，本次评价委托广东景和检测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在项目生产期间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项目正常稳定生产，监测工况达到 93%，检测报告编号：20250210E01-01 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昼间生产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A）		标准 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边界外 1m	1 月 21 日	59.1	49.2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 1m		58.6	48.5			达标
1#	厂界北边界外 1m	1 月 22 日	59.0	48.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 1m		58.8	48.7			达标

注：项目厂界东、西侧均与邻厂共墙，故不设监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厂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分析如下：

（1）员工办公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评价生活垃圾量按每日每人 1kg 计，项目员工 35 人，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5t/a。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其它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92-001-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该部分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薄膜修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塑料薄膜，根据建设单位

提供，边角料的年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项目年产尼龙共挤膜 700t，真空袋 20t，因此项目边角料的总产生量为 7.2t/a，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其它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92-001-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上文分析，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82%，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处理设施	收集量	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	有组织排放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1.58	1.3	8.67	0.2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	0.045	0.037	0.247	0.008

表 4-14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处理装置/收集处理点位	活性炭箱个数	削减后风量 m^3/h	单个箱体活性炭填充尺寸（m）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活性炭总填充量 t	年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对应排气筒
			长度	宽度	层数	单层厚度						
尼龙共挤膜生产线	2	31500	3	1.8	4	0.3	0.81	0.37	2.592	3	9.076	DA001
真空袋生产线	2	7000	1.5	1	3	0.3	0.86	0.35	0.540	1	0.577	DA002

注：1）风量根据表 4-2 削减 30%后核算得。

2）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相关物理量定义：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

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取 0.4）。

3）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4）蜂窝活性炭的密度取 0.5 g/cm^3，碘值不低于 650mg/g。

5）考虑管道削减，计算风量按理论风量削减 30%后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653t/a，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的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直接冷却水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项目直接冷却水的产生量为 1m^3/a，更换下来的冷却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代码为 772-006-49 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75t/a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0.5t/a	统一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7.2t/a	统一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653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5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t/a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t/a
7	直接冷却水	危险废物 772-006-49	1 t/a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653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含油抹布	机油	每年	T，I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机油	每年	T，I	
4	直接冷却水	HW49	772-006-49	1	产品冷却	液态	直接冷却水	冷却水	每年	T，I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的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⑤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⑥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⑧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

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⑨建设单位拟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东面，约 20m^2，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上述⑦和⑧的要求进行。

⑩ 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⑪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⑫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项目东侧，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10m^2	桶装	5t	3 个月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t	1 年
4		直接冷却水	HW49	772-006-49			桶装	1t	1 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生态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八、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修改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判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废含油抹布	0.05	50	0.001
废活性炭	5	50	0.1
废机油	0.05	50	0.001
直接冷却水	1	50	0.02
合计			0.122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原辅材料泄漏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塑料粒等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及真空袋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 （含生活污水、冷却水）	COD_{Cr}、BOD_5、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冷却水不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大气环境	挤出吹膜废气排放口DA001/尼龙共挤膜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挤出吹膜废气排放口DA002/真空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HW49）、废含油抹布（HW49）、废机油（HW08）、直接冷却水（HW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塑料粒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77	/	0.477	+0.477
废水	COD_{Cr}	/	/	/	0.059	/	0.059	+0.059
	BOD_5	/	/	/	0.03	/	0.03	+0.03
	SS	/	/	/	0.03	/	0.03	+0.03
	氨氮	/	/	/	0.004	/	0.004	+0.004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8.75	/	8.75	+8.75
	边角料	/	/	/	7.2	/	7.2	+7.2
	包装固废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9.653	/	9.653	+9.653
	废含油抹布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冷却水	/	/	/	1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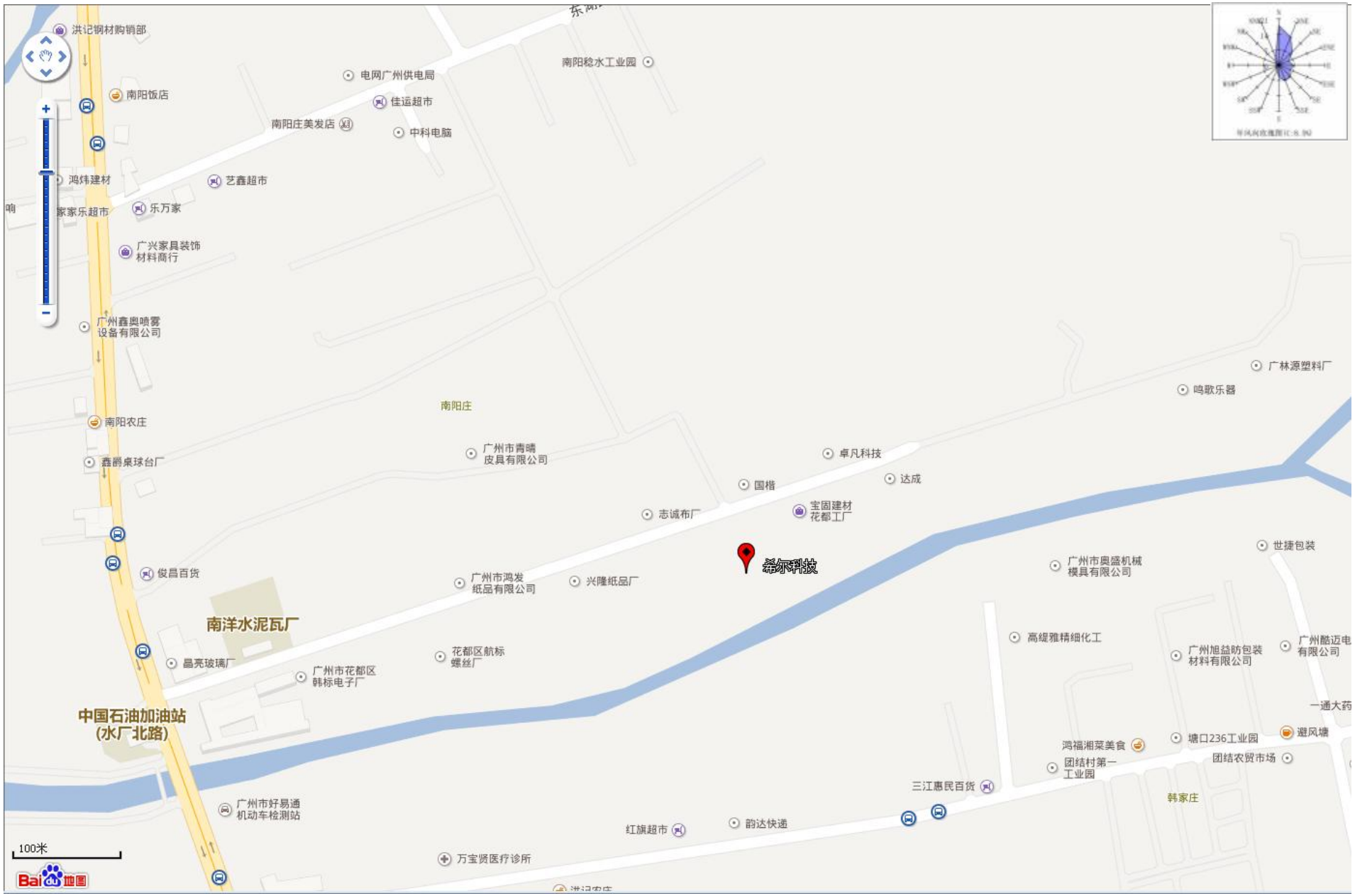
洪记钢材购销部
南阳饭店
电网广州供电局
佳运超市
南阳稔水工业园
南阳庄美发店
中科电脑
鸿炜建材
艺鑫超市
家家乐超市
乐万家
广兴家具装饰
材料商行
广州鑫奥喷雾
设备有限公司
南阳农庄
鑫爵桌球台厂
南阳庄
广州市青晴
皮具有限公司
卓凡科技
国楷
达成
志诚布厂
宝固建材
花都工厂
希尔科技
俊昌百货
广州市鸿发
纸品有限公司
兴隆纸品厂
广州市奥盛机械
模具有限公司
世捷包装
南洋水泥瓦厂
晶亮玻璃厂
广州市花都区
韩标电子厂
花都区航标
螺丝厂
高缇雅精细化工
广州旭益防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酷迈电
有限公司
一通大药
中国石油加油站
(水厂北路)
鸿福湘菜美食
塘口236工业园
避风塘
团结村第一
工业园
团结农贸市场
三江惠民百货
韩家庄
广州市好易通
机动车检测站
红旗超市
韵达快递
万宝贤医疗诊所
100米
Bai 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年风向玫瑰图(C:9.5%)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威孚泰科技有限公司
25m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键兴拉链
有限公司
新街河
13m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四至情况
20米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威孚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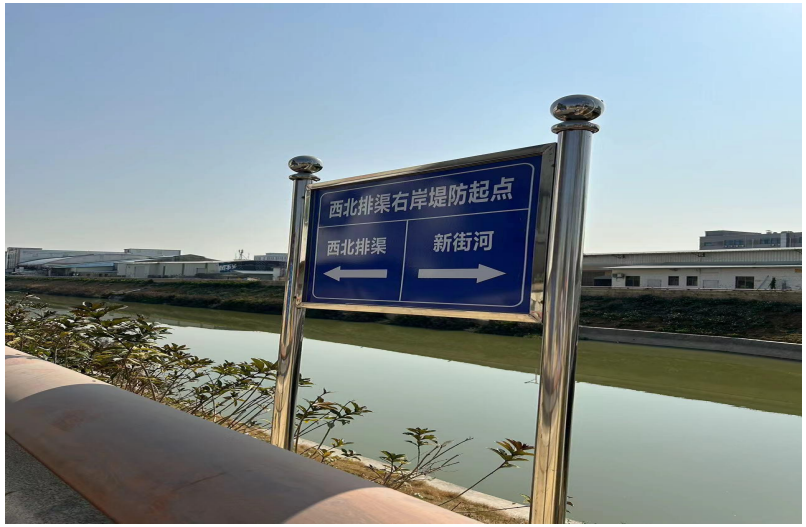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 13m：新街河

项目西面：广州市键兴拉链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 25m：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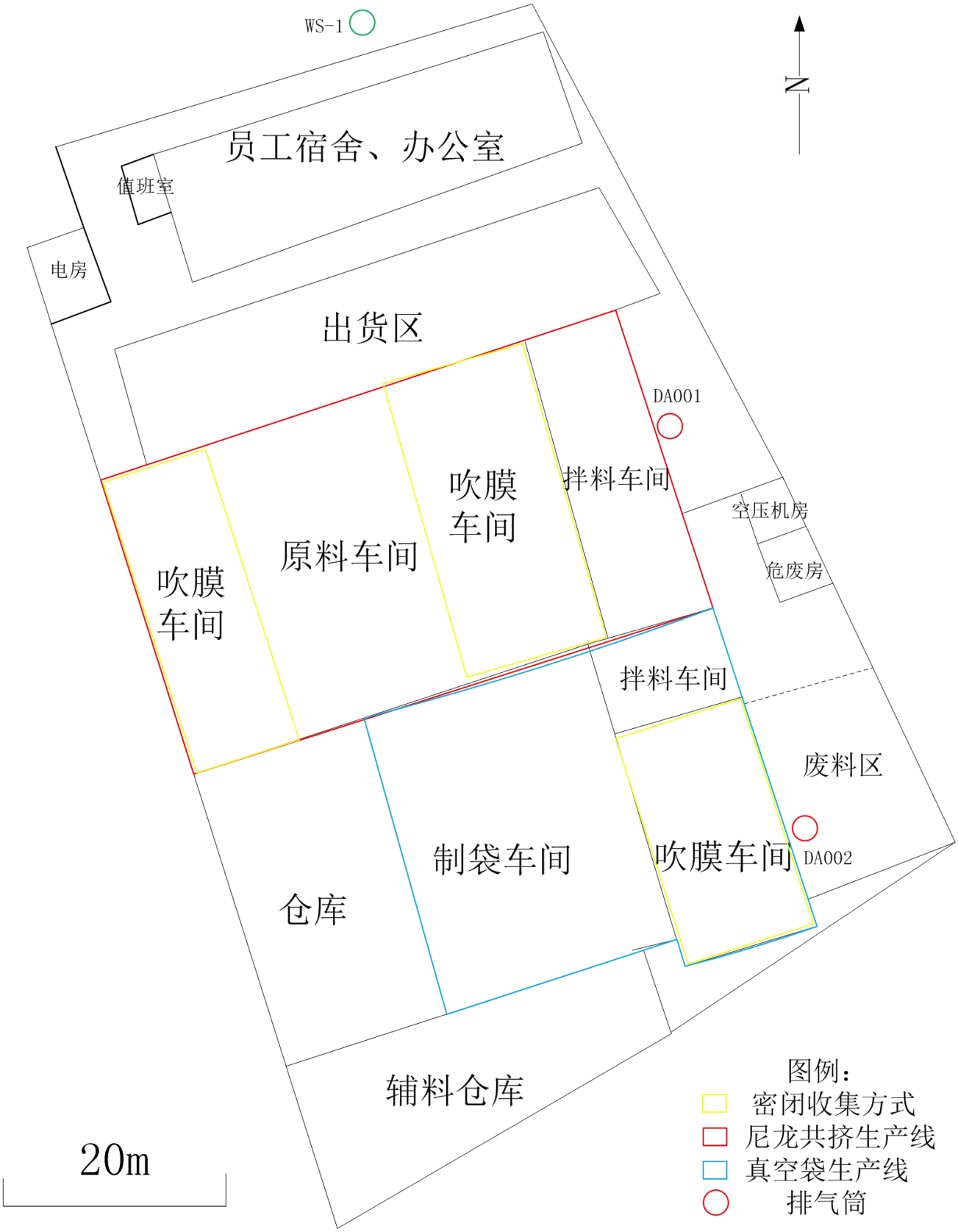
WS-1
N
员工宿舍、办公室
值班室
电房
出货区
DA001
吹膜
车间
拌料车间
空压机房
危废房
原料车间
吹膜
车间
拌料车间
废料区
制袋车间
吹膜车间
DA002
仓库
辅料仓库
20m
图例：
密闭收集方式
尼龙共挤生产线
真空袋生产线
排气筒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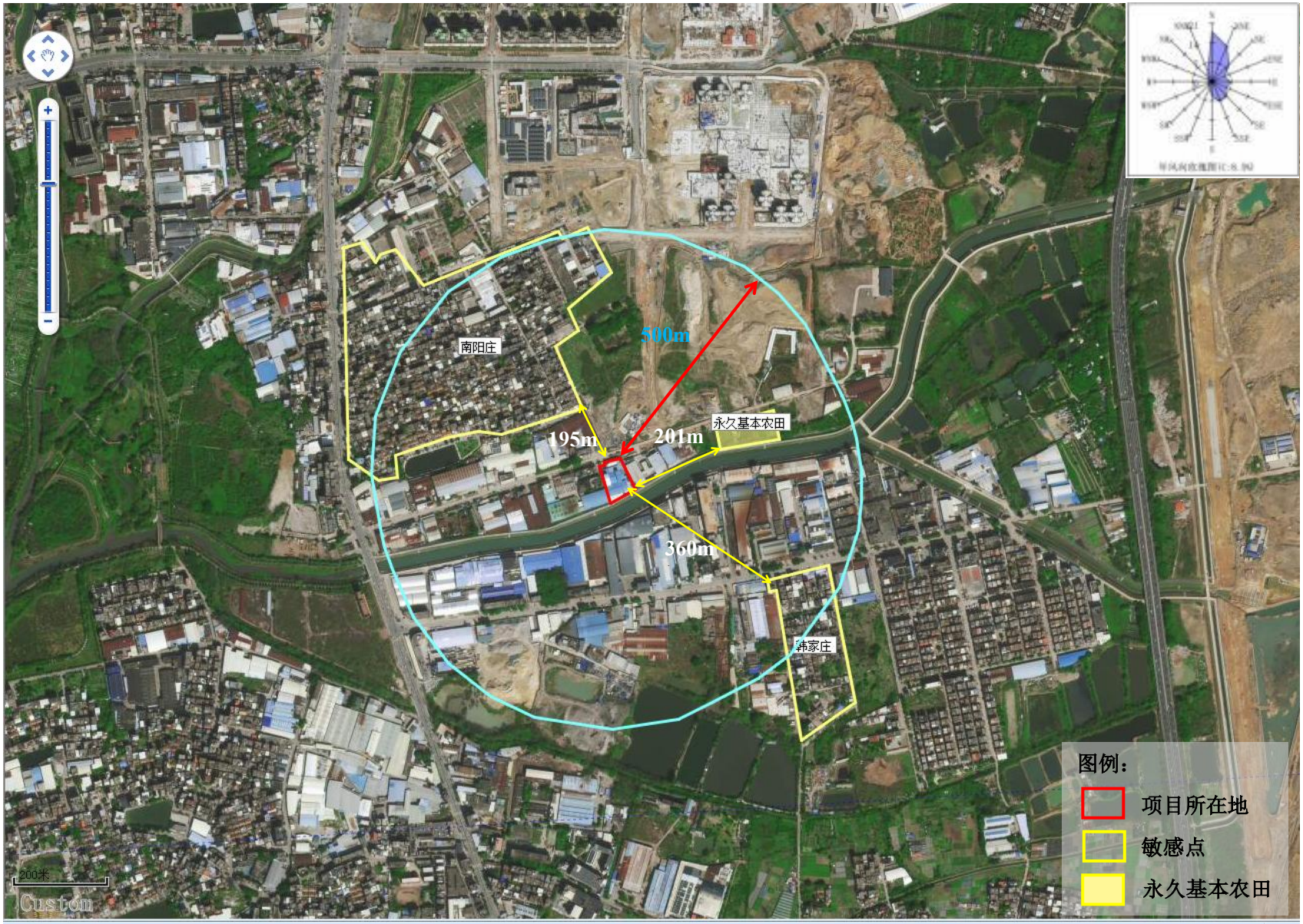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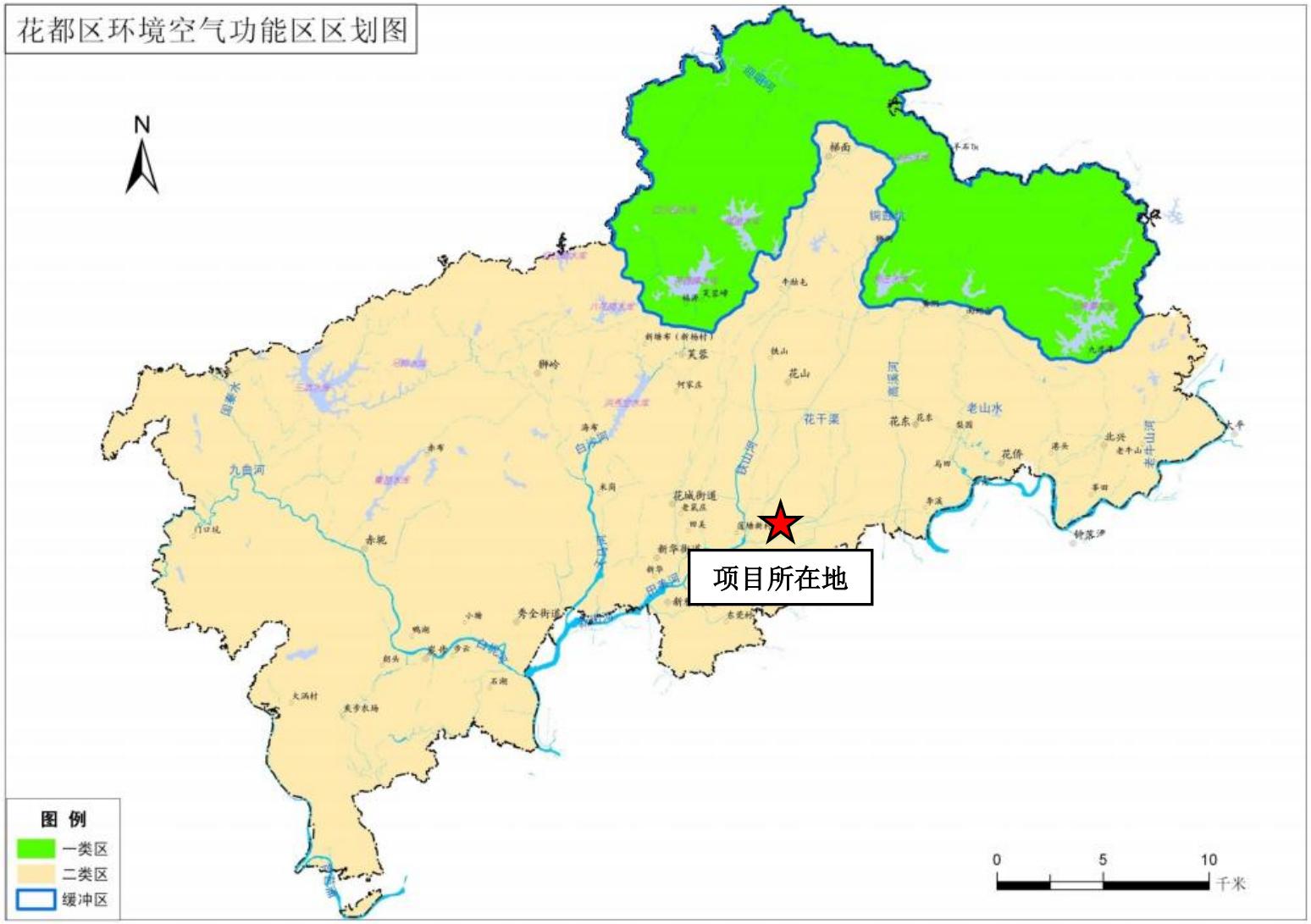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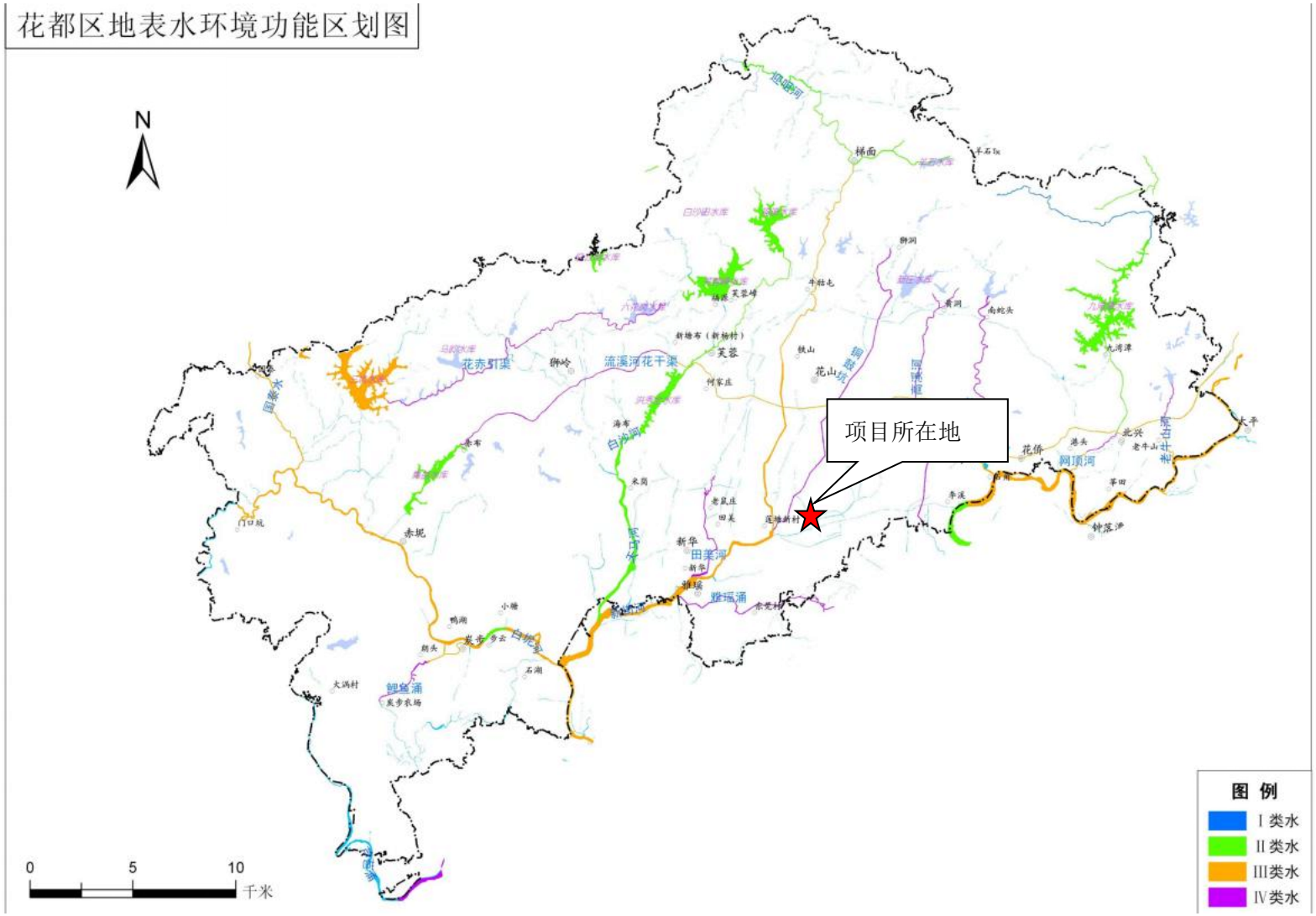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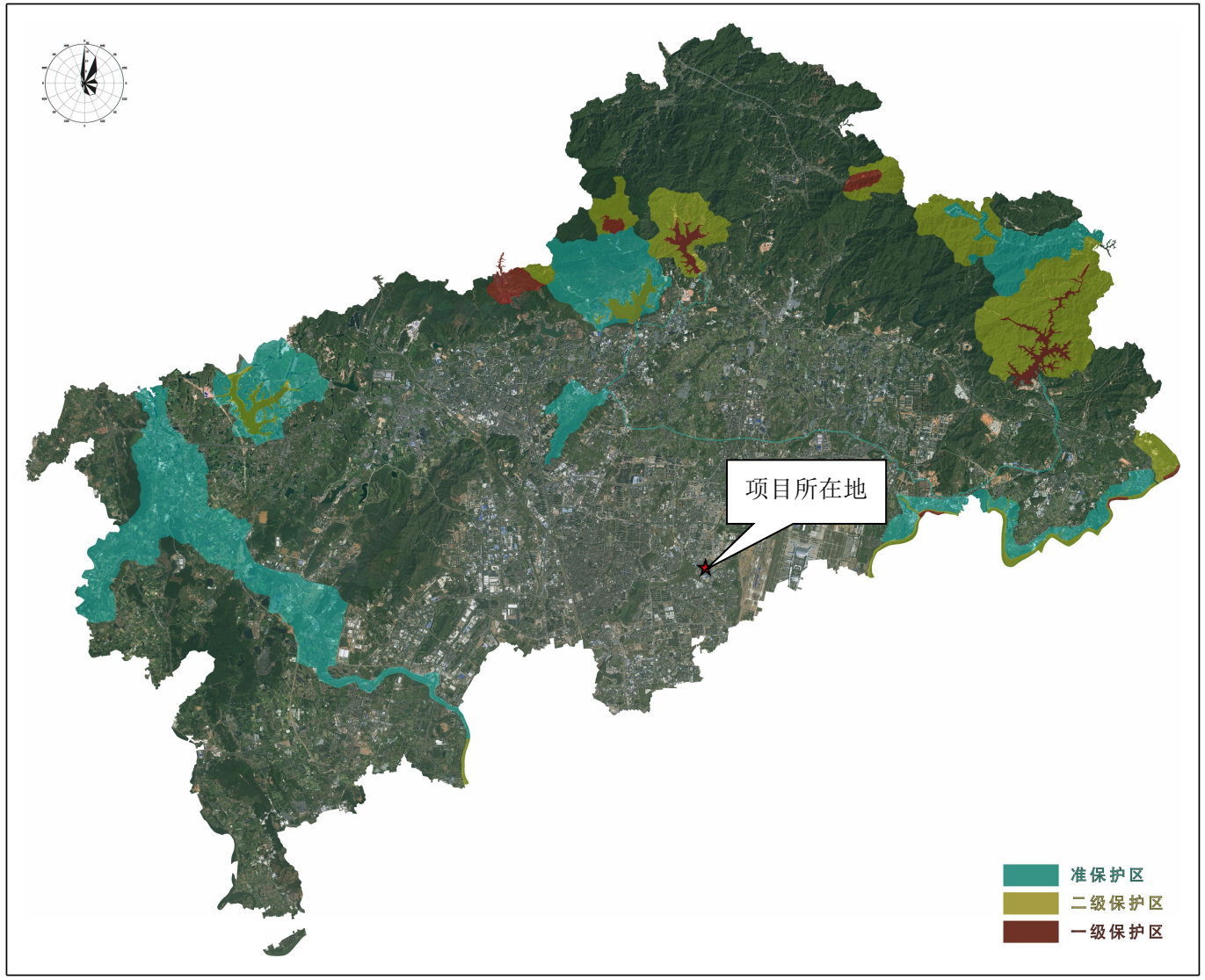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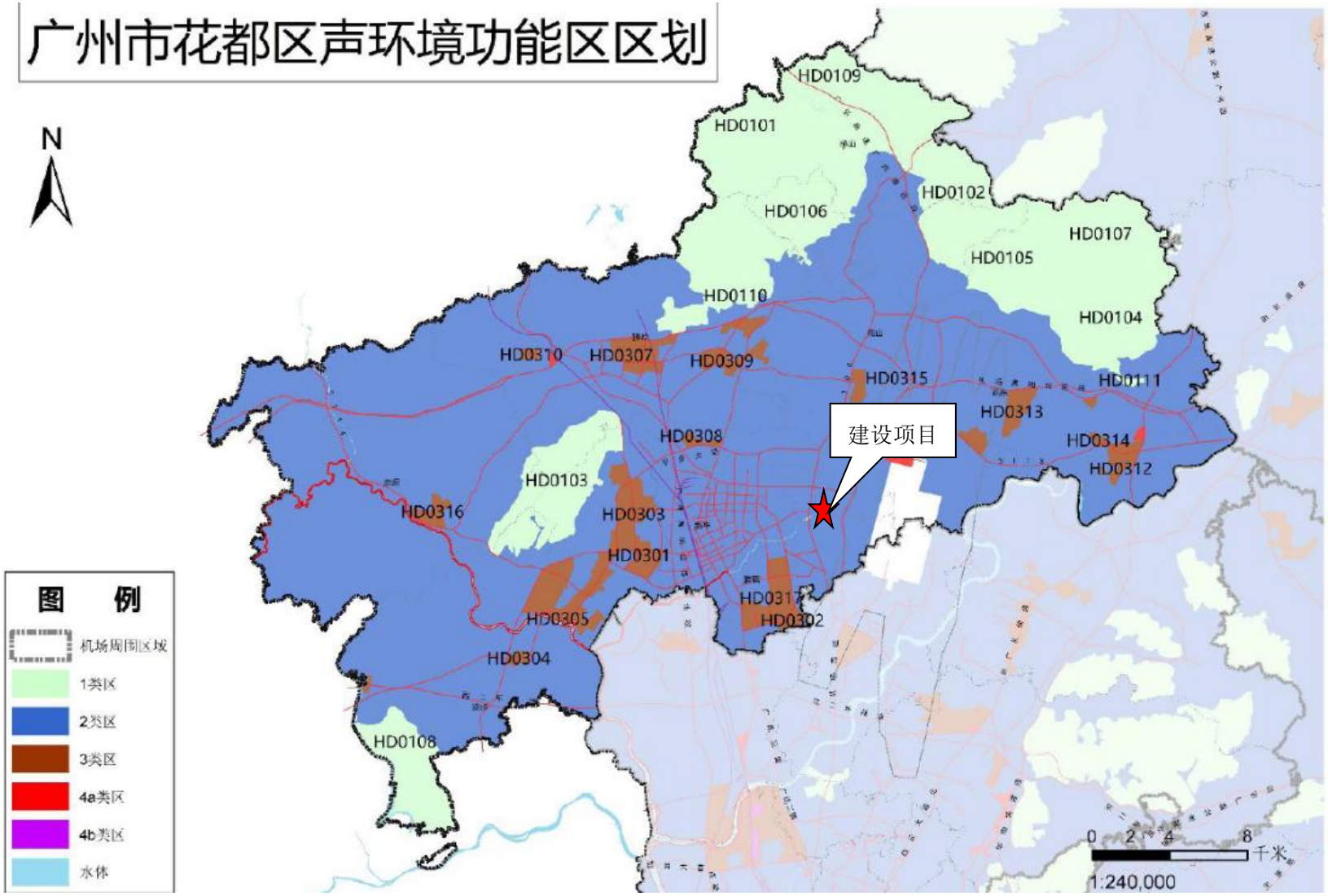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N
HD0109
HD0101
HD0102
HD0106
HD0107
HD0105
HD0110
HD0104
HD0310
HD0307
HD0309
HD0315
HD0111
HD0313
建设项目
HD0308
HD0314
HD0312
HD0103
HD0316
HD0303
HD0301
HD0317
HD0302
HD0305
HD0304
HD0108
图 例
机场周围区域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4b类区
水体
0 2 4 8
千米
1:240,000

（八）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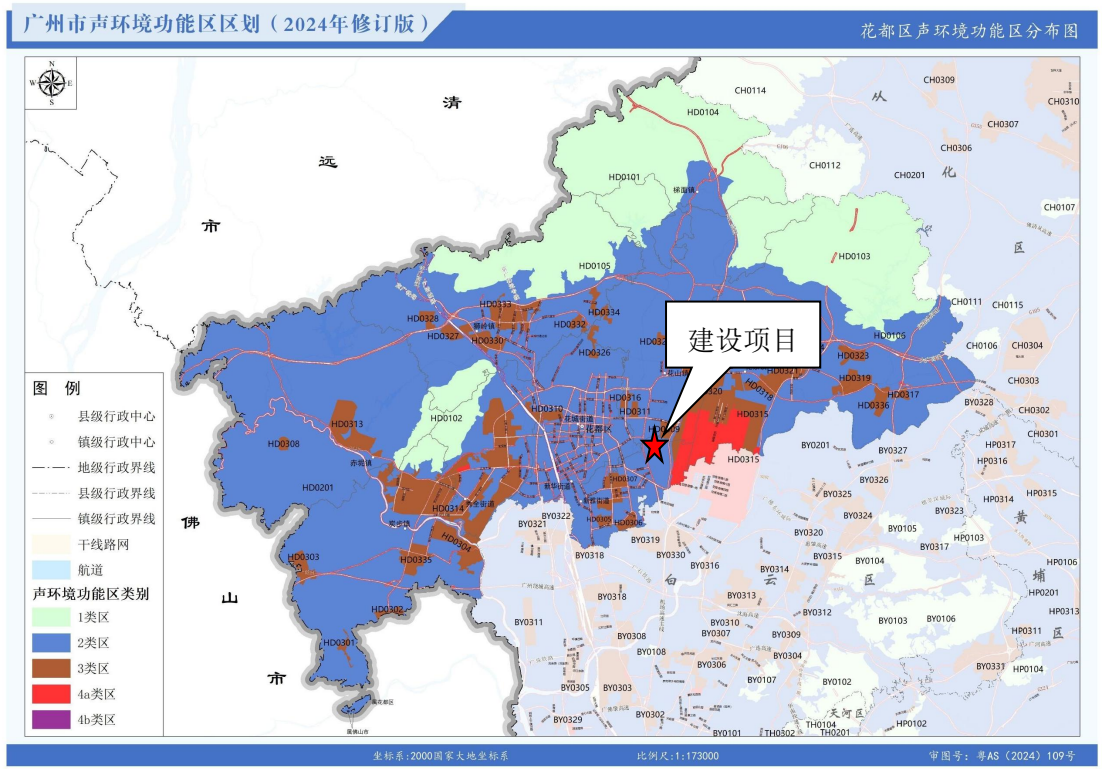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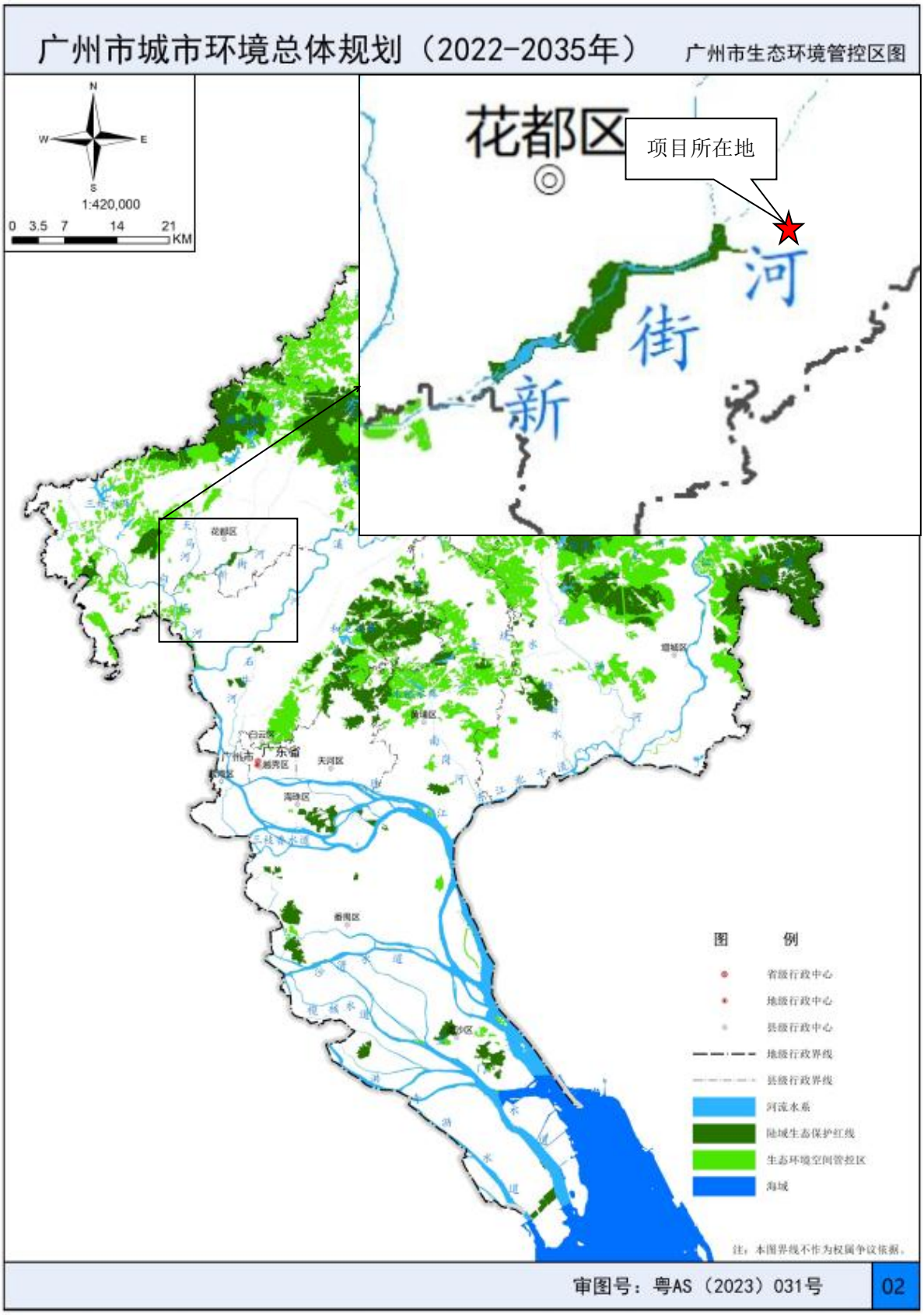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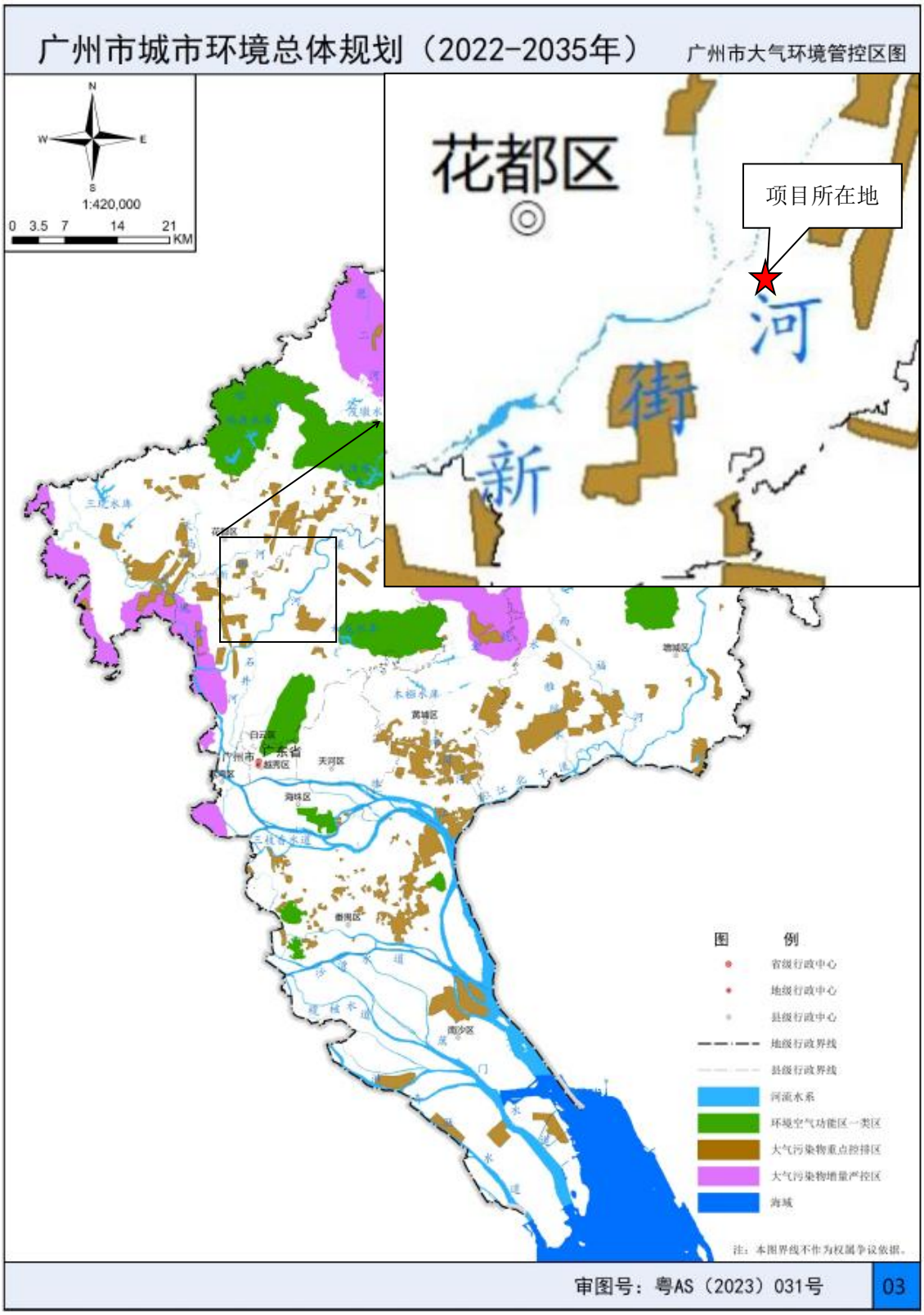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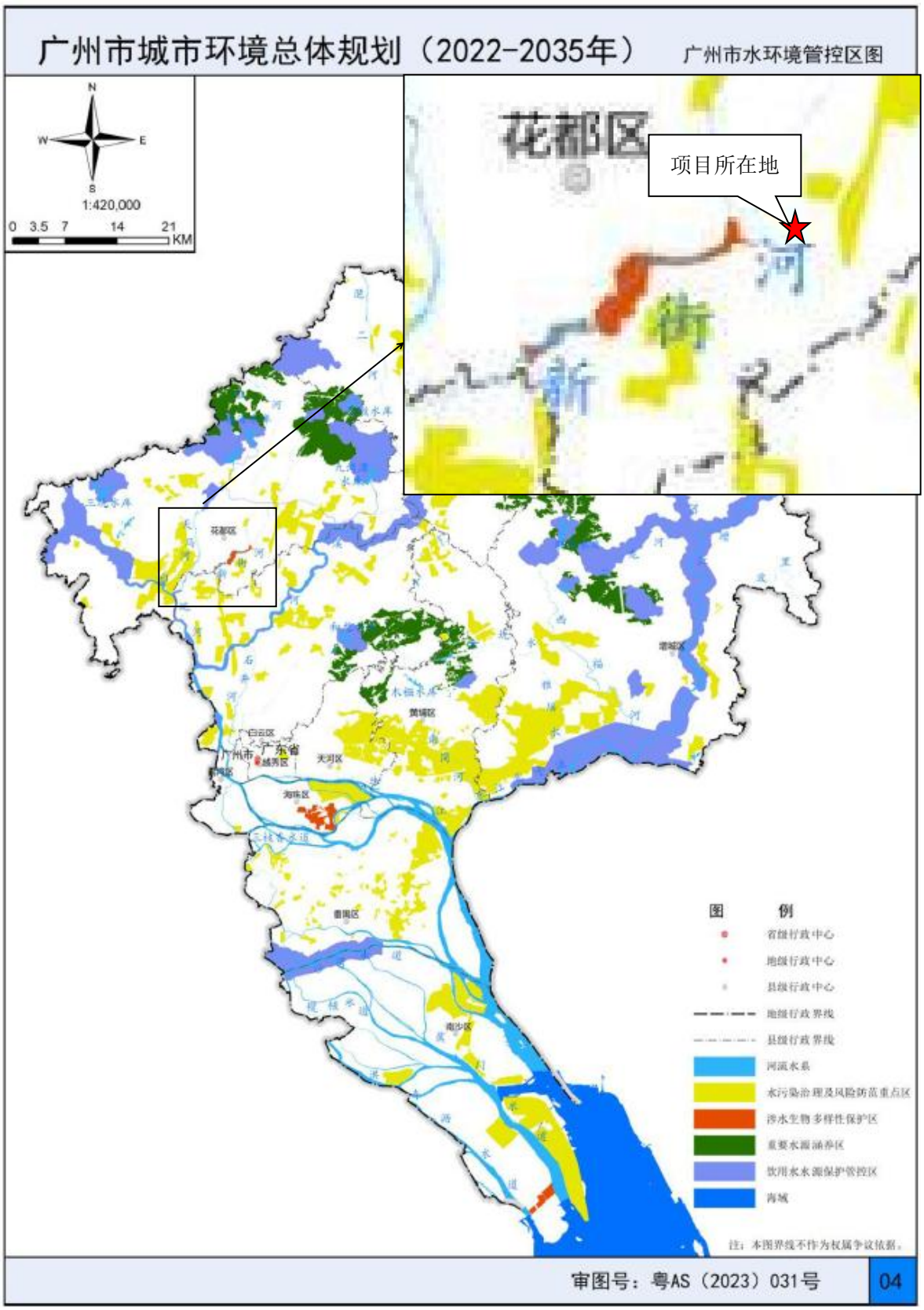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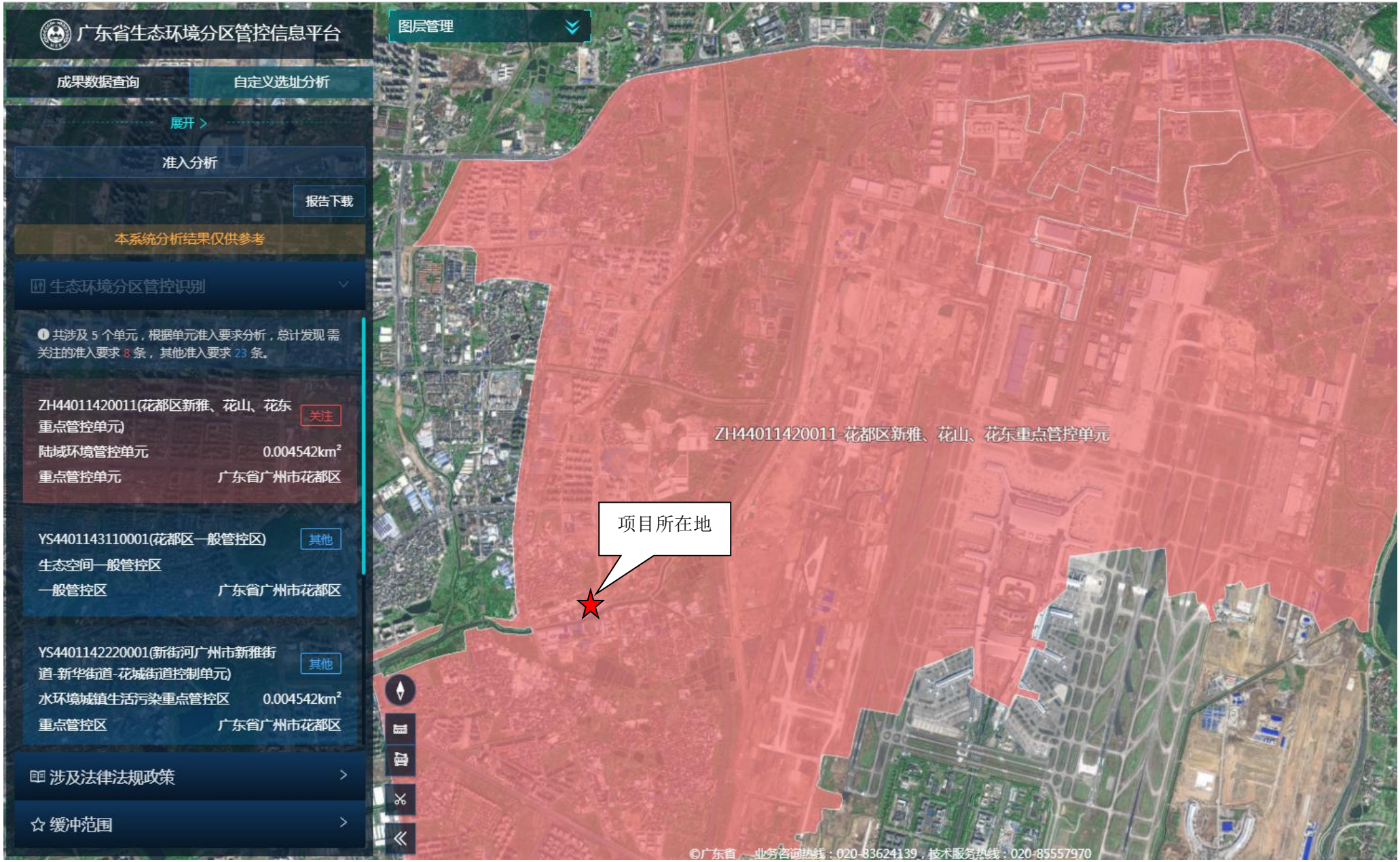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8 条，其他准入要求 23 条。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004542km²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004542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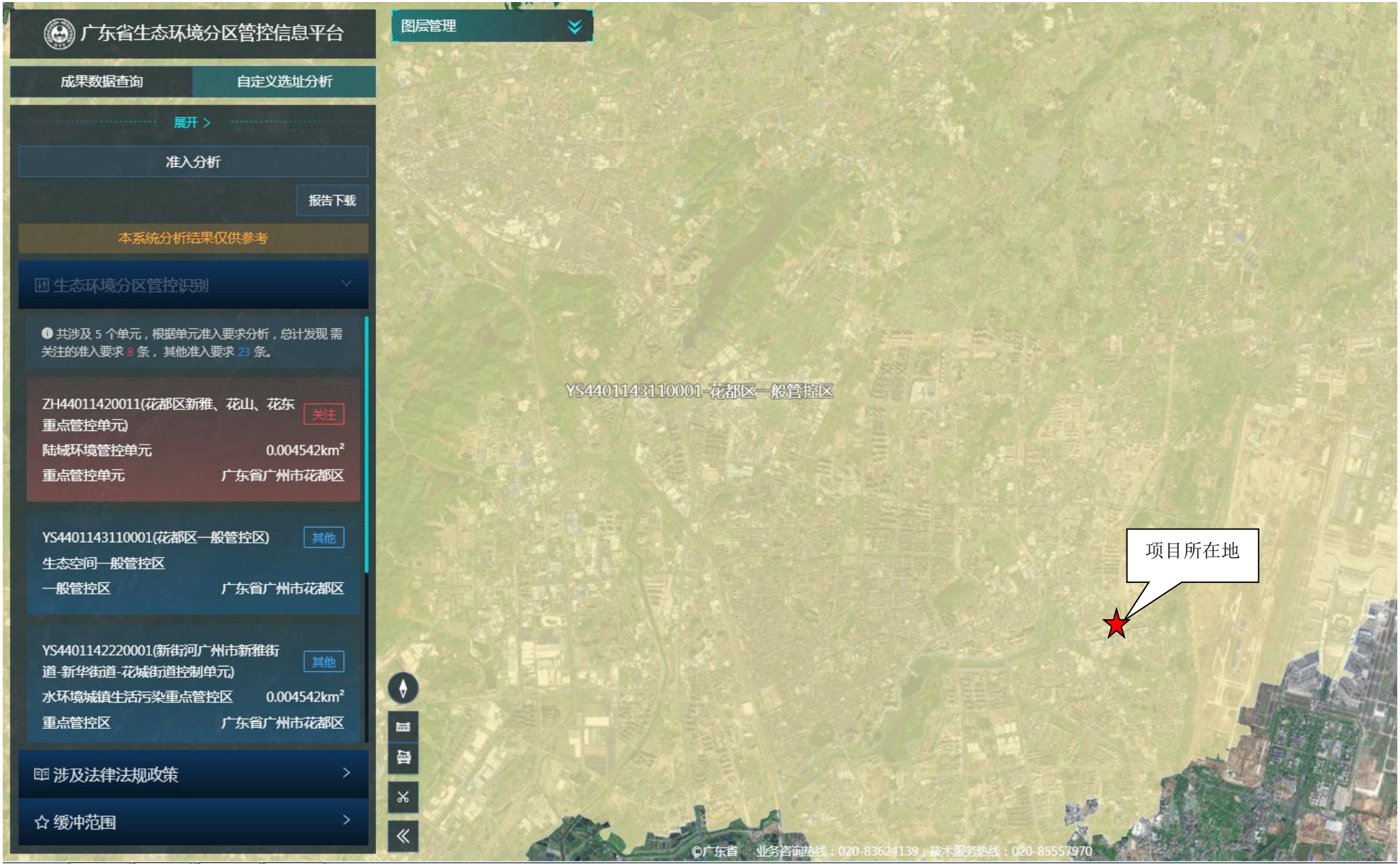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8 条，其他准入要求 23 条。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004542km²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004542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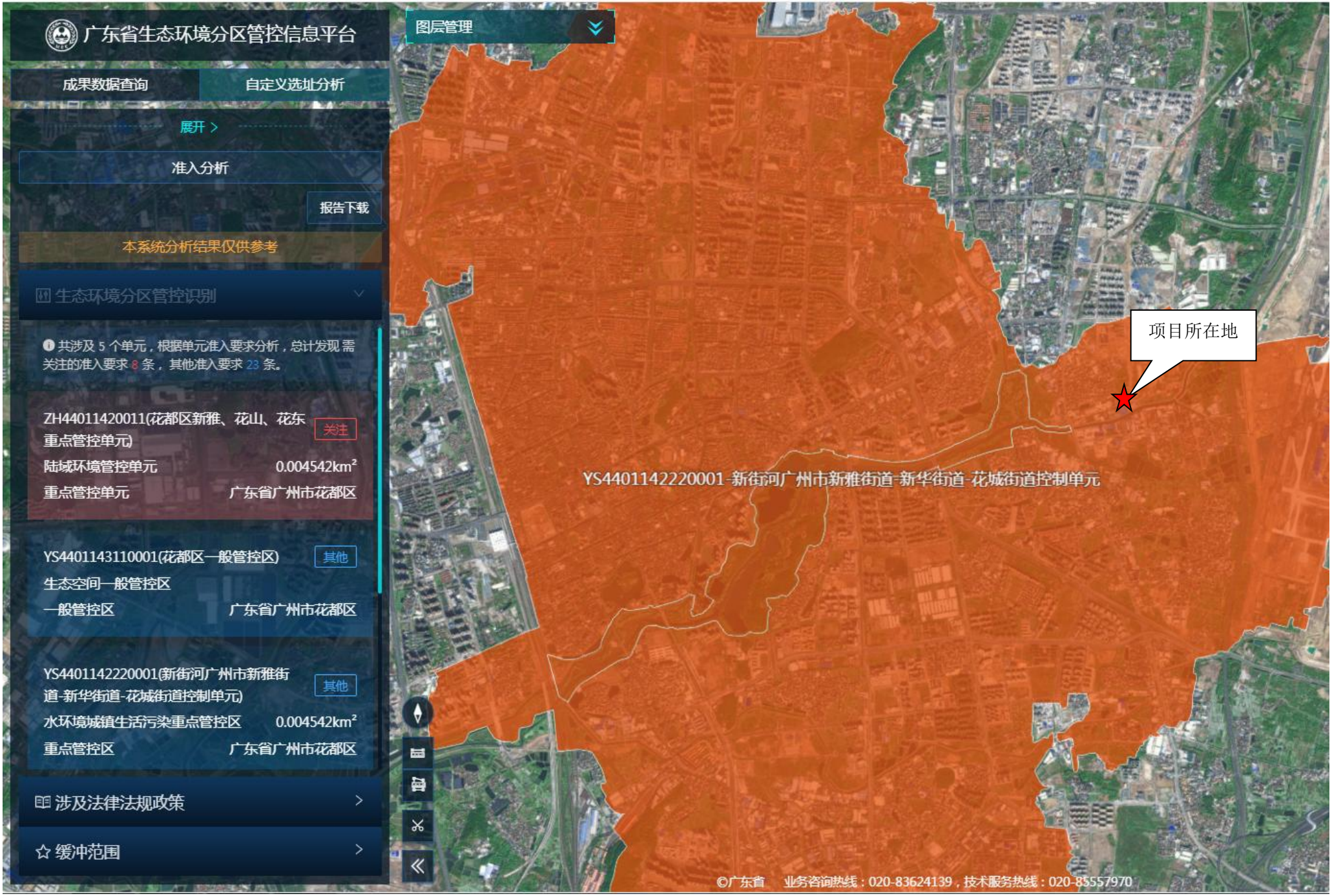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8 条，其他准入要求 23 条。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004542km²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004542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项目所在地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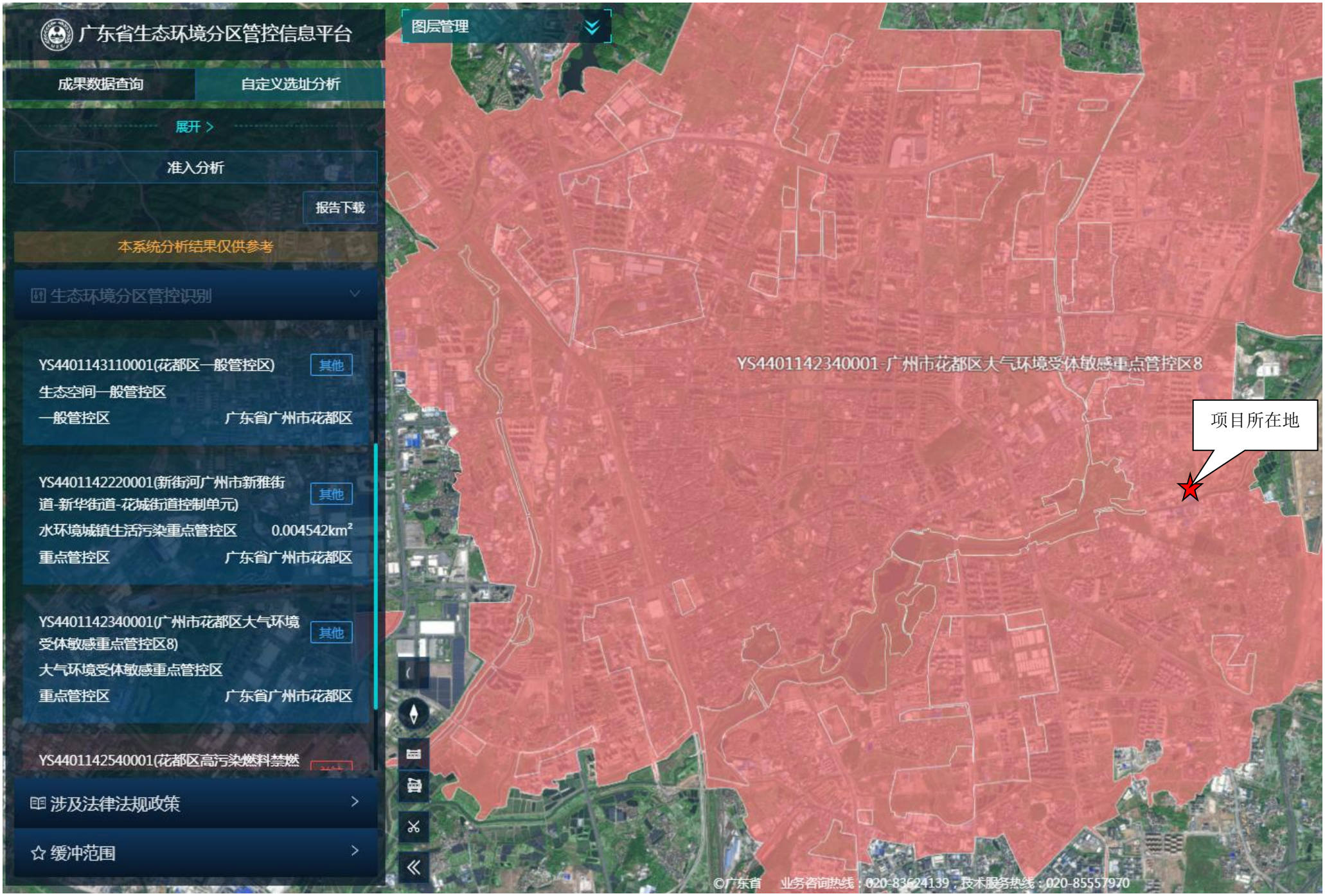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004542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
其他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 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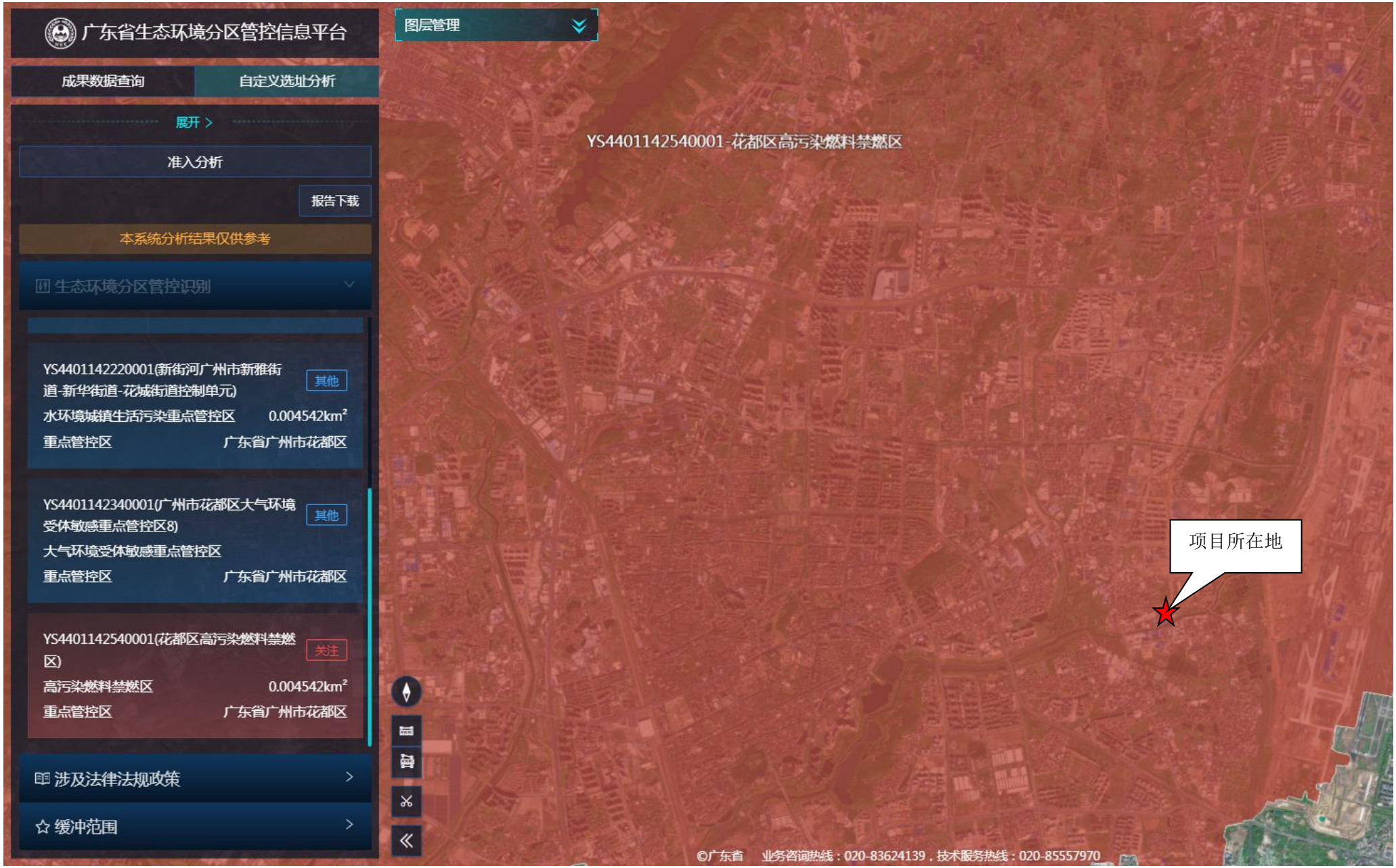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004542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
其他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关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0.004542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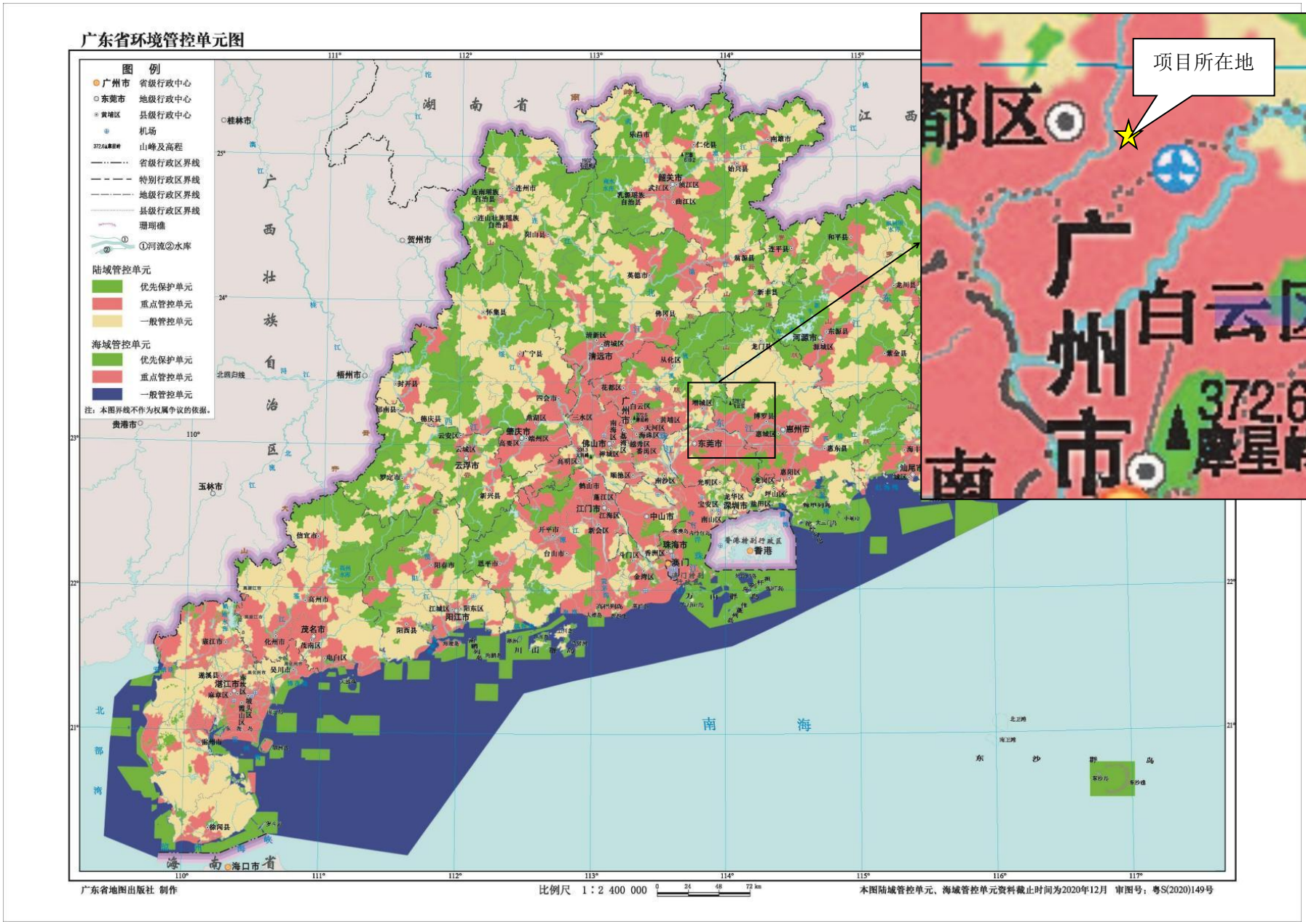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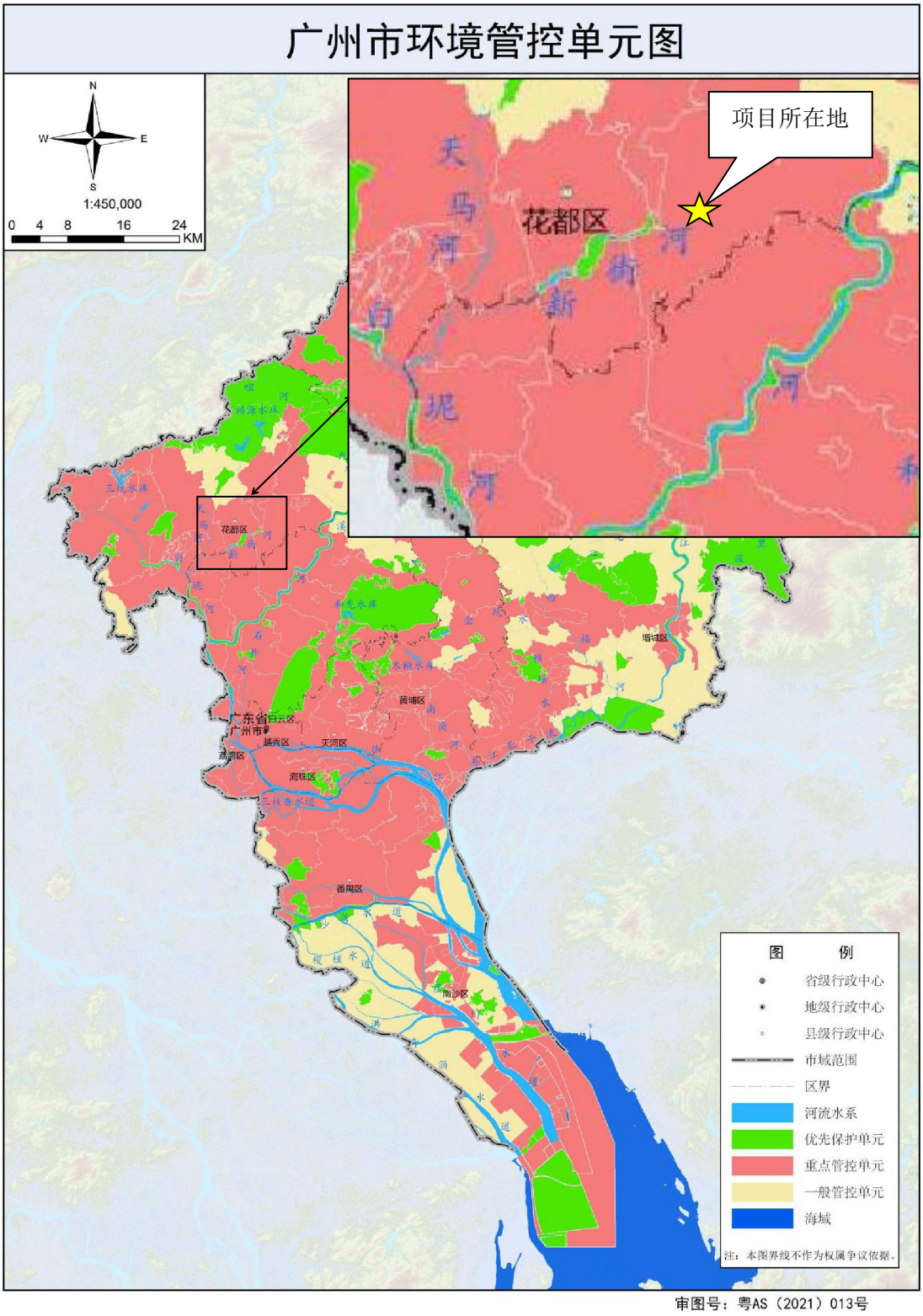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_{2.5}$		PM_{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1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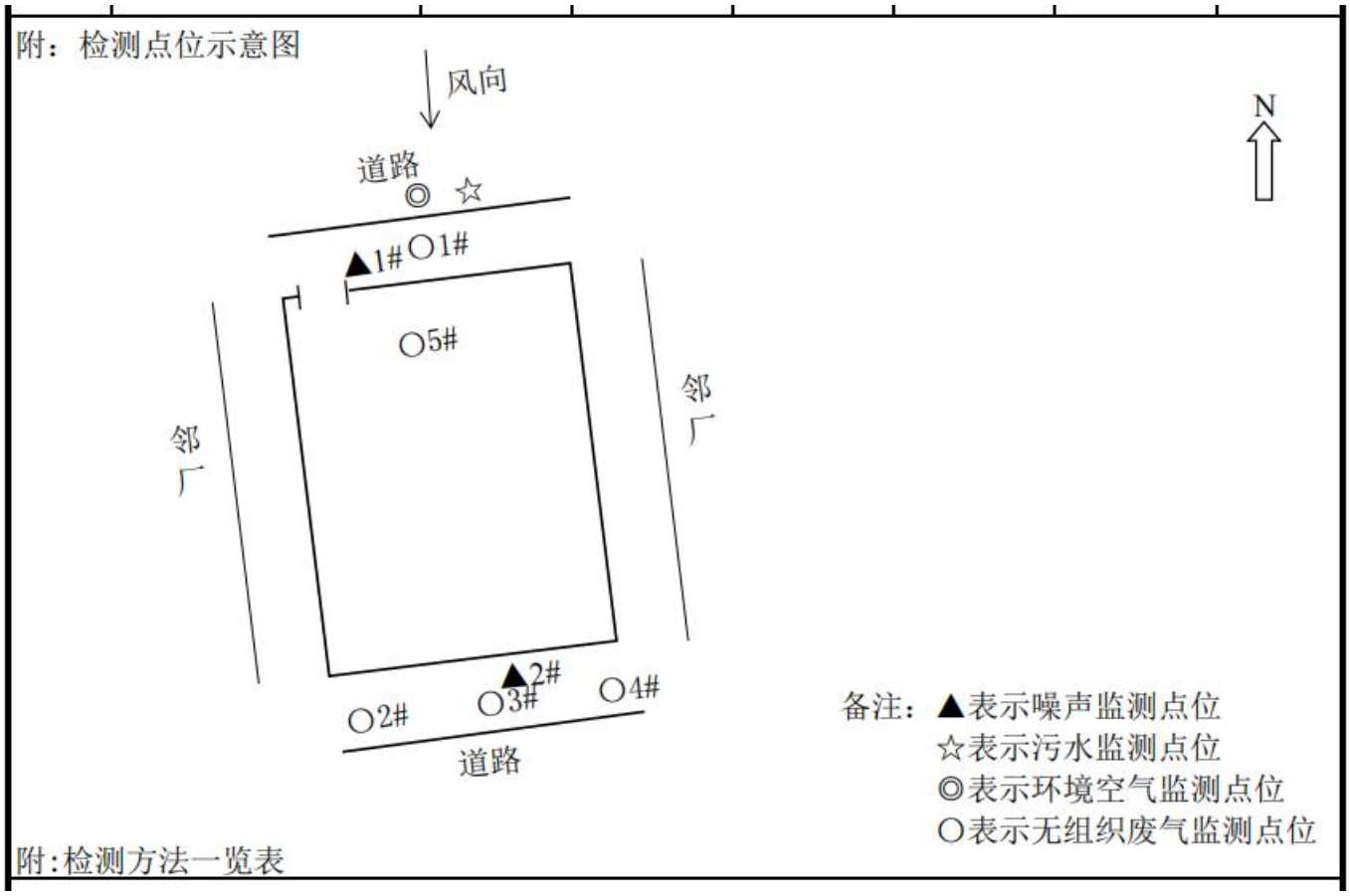

附图 17　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点位图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4135**

附图 18　全本公开截图

« 返回 | 回复 | 回复全部 | 转发 | 彻底删除 | 标记为... | 移动到...

上一封 下一封

回复: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全本

发件人：ZLK2330 <zlk2330@163.com>
时　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5：20
收件人：巧克力蛋糕盒 <1377141670@qq.com>
附　件：1 个（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全本.doc）

纯文本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提及改扩建后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477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54吨/年，建议使用2023年广州艾司克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2吨/年、0.0015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24吨/年、氨氮0.003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该总量咨询意见失效。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020-37760873

在 2025-03-12 09:53:44，"巧克力蛋糕" <1377141670@qq.com> 写道：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296t/a，项目CODcr及氨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2t/a、0.0015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cr0.024吨/年、氨氮0.003吨/年。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4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89t/a。

附图 19 总量回复申请截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名　　称	希尔（广东）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 港花都）
法定代表人	郑仁豪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拐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5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5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工商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0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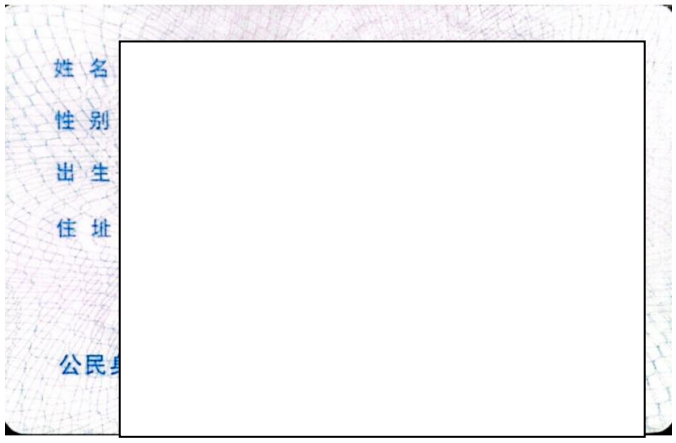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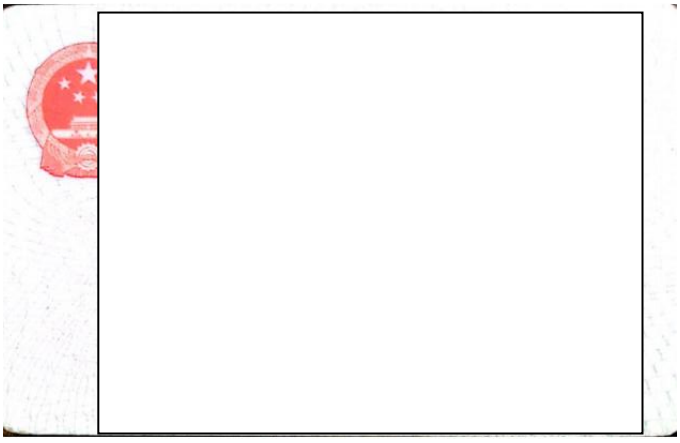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租赁合同

甲

乙

平等

订本

“土

乙双

的彩

租

10 年

12 月

63000

三、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壹拾捌万玖仟元人民币（小写：￥189000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押金。待合同期满后，甲方验收厂房完好，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甲方不作任何的利息补偿。

四、此租金不含出租屋管理费、税，如出租屋管理中心收费及乙方要求开具国家的正式发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期间，工商税务、水、电、卫生、环境污染、工人工资、安全生产及所有的债权、债务等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交纳租金的形式实行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当月的租金必须在当月的五号前缴交，过期一天交滞纳金（当月租金的 5%），绝不能拖至当月的 10 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

租金一览表：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redacted]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02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七、属于乙方投资的建筑、（电线、电缆、街线以外的除外）水管、天花板等附属设施，合同期满后要完整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期间，乙方如需把厂房改造、变更、加建的，必须要与甲方协商，期满后把改造过的地方修复好，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

九、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有意续租，甲方应根据市场的同等标价优先乙方，但必须重新签订协约。

十、合同期间，不得用作进行一切违法行为和其他非法经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一、合同期间，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协约、条款，向乙方提供 200k 的用电，200K 的用电维修维护及生活用水由乙方负责，属工业用水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以上水、电甲方负责到厂的大门口，其它厂内的安装由乙方负责。

十二、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牌照、出具证明，房屋出租的由甲方负责，其它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合同期间如遇天灾，属于毁灭性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解决合同是否继续，甲、乙双方必须协商决定。

十四、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借任何理由，收回厂房，否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以上所指是乙方没有违反合同的情况下）

十五、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厂房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机械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同时可终止合同并无息退回押金。

十六、合同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工人工资及安全生产情况，必须购买消防保险和员工意外险。如有发现拖欠一个月的工人工资及安全存在隐患的情况，甲方有权作出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2018年 9月 30日

附件四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17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自编21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吹膜-裁切-包装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3月23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31912093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
Report No

委托单位：
Client

项目名称：
Project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报告日期：2
Date of report

Approved Date

签发人职位、职称：☑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TEL.）:0755-26062700　传真（FAX）:0755-26401875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出水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无味、少浮油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采样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7日

2、废气

测点布设：A1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5年01月20日—2025年01月2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5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2日

4、采样人员：熊洲、黄玉赢、黄芝永

5、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自编21号(空港花都)

三、生产工况为：2025年01月21日：93%、2025年01月22日：93%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0210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
生活污水出水口	1月21日	pH值
		化
		五日
		动
	1月22日	pH值
		化
		五日
		动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A1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
		08
		14
		20
	总悬浮颗粒物(2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0210E01-01号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A1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	1月20日	晴	14.7～23.2	100.9～101.7	2.1-2.2	48.0	北
	1月21日	晴	15.3-24.4	100.7-101.5	3.1-3.2	46.0	北
	1月22日	多云	16.8-23.2	100.7-101.4	2.1-2.3	73.0	北

采样地点	采样时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1月21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测点位置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控点2#/3#/4#、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24.4	101.5			

备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月22日	颗粒
		非甲烷
		臭气浓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
		非甲烷
		臭气浓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
		非甲烷
		臭气浓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
		非甲烷
		臭气浓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非甲烷

测点位置	采样时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1月22日	多云	16.8-23.2	100.7-101.4	2.1-2.3	73.0	北

备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01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厂界北边对出界外1m	1月21日	达标
2#	厂界南边对出界外1m		达标
1#	厂界北边对出界外1m	1月22日	达标
2#	厂界南边对出界外1m		达标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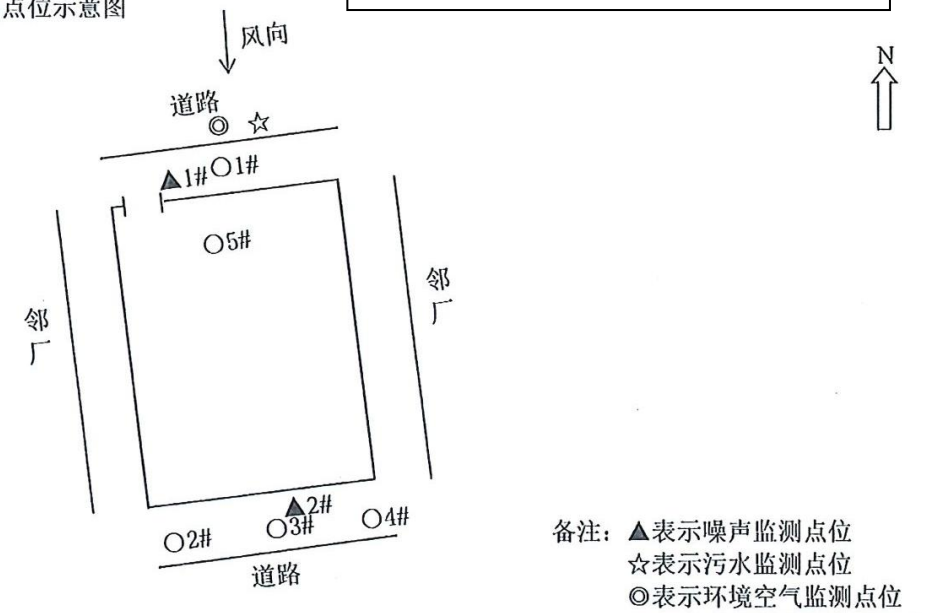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附：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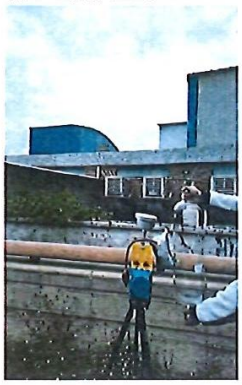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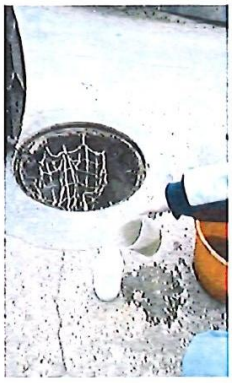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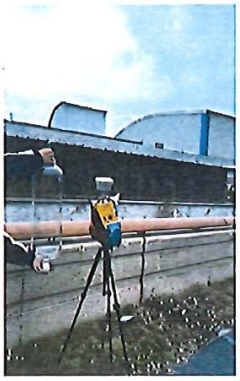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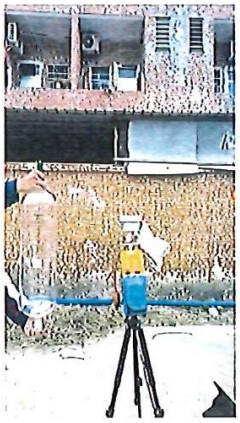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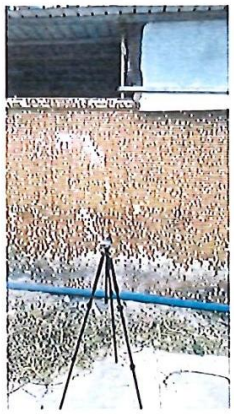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值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六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201919124675

信一检测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型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型钢尺水位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离子（氯化物）			0.007mg/L
	硫酸根（硫酸盐）			0.018mg/L
	氟离子（氟化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3.1.7（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甲苯			0.0005mg/m³
	二甲苯			0.0005mg/m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䓛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苯			1.9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评价
D1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示
		水位	
		总汞	示
		砷	示
		铁	示
		锰	示
		铅	
		镉	示
		六价铬	示
		氨氮	示
		溶解性总固体	示
		总硬度	示
		高锰酸盐指数	示
		总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	示
		硫酸根（硫酸盐）	示
		亚硝酸盐	示
		碳酸根	
		碳酸氢根	
		硝酸盐	示
		氯离子（氯化物）	示
		氟离子（氟化物）	示
		挥发酚	示
		钠	
		钾	
		镁	
		钙	
		氰化物	示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水位		
		总汞		
		砷		
		铁		
		锰		
		铅		
		镉		
		六价铬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总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		
		硫酸根（硫酸盐		
		亚硝酸盐		
		碳酸根		
		碳酸氢根		
		硝酸盐		
		氯离子（氯化物		
		氟离子（氟化物		
		挥发酚		
		钠		
		钾		
		镁		
		钙		
		氰化物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达标
		水位				----
		总汞				达标
		砷				达标
		铁				达标
		锰				达标
		铅				----
		镉				达标
		六价铬				达标
		氨氮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达标
		总硬度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达标
		总大肠菌群				----
		细菌总数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达标
		亚硝酸盐				达标
		碳酸根				----
		碳酸氢根				----
		硝酸盐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达标
		挥发酚				达标
		钠				----
		钾				----
		镁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温	℃			----
		挥发酚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超标
		氨氮	mg/L			超标
		溶解氧	mg/L			超标
		总磷	mg/L			超标
		总氮	mg/L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超标
		悬浮物	mg/L			----
		石油类	mg/L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温	℃			----
		挥发酚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超标
		氨氮	mg/L			超标
		溶解氧	mg/L			超标
		总磷	mg/L			超标
		总氮	mg/L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达标
		悬浮物	mg/L			----
		石油类	mg/L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 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																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																达标
		水温																	---
		挥发酚	m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																超标
		氨氮	m																超标
		溶解氧	m																超标
		总磷	m																超标
		总氮	m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																超标
		悬浮物	m																---
		石油类	m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																达标
		水温																	---
		挥发酚	m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																超标
		氨氮	m																超标
		溶解氧	m																超标
		总磷	m																超标
		总氮	m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																达标
		悬浮物	m																---
		石油类	m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标
		水温	℃		--
		挥发酚	mg/L		标
		化学需氧量	mg/L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标
		氨氮	mg/L		标
		溶解氧	mg/L		标
		总磷	mg/L		标
		总氮	mg/L		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标
		悬浮物	mg/L		--
		石油类	mg/L		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标
		水温	℃		--
		挥发酚	mg/L		标
		化学需氧量	mg/L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标
		氨氮	mg/L		标
		溶解氧	mg/L		标
		总磷	mg/L		标
		总氮	mg/L		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标
		悬浮物	mg/L		--
		石油类	mg/L		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 … 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苯乙烯								
		丙烯腈								
		丙酮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TVOC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苯乙烯								
		丙烯腈								
		丙酮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TVOC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苯乙烯								
		丙烯腈								
		丙酮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
		苯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苯乙烯
		丙烯腈
		丙酮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
		TVOC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
		苯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苯乙烯
		丙烯腈
		丙酮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
		TVOC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
		苯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苯乙烯
		丙烯腈
		丙酮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
		TVOC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苯乙烯	
		丙烯腈	
		丙酮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	
		TVOC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2022.12.7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00~16:00	
	02:00~次日 02:00	
2022.12.8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00~16:00	
	02:00~次日 02:00	
2022.12.9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00~16:00	
	02:00~次日 02:00	
2022.12.10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00~16:00	
	02:00~次日 02:00	
2022.12.11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00~16:00	
	02:00~次日 02:00	
2022.12.12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00~16:00	
	02:00~次日 02:00	
2022.12.13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00~16:00	
	02:00~次日 02:00	

检测点位	
项目东边界外 1m	
项目南边界外 1m	
项目西边界外 1m	
项目北边界外 1m	
新村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			
pH 值					
铅					
镉					
总砷					
总汞					
镍					
铜					
六价铬					
苯胺					
2-氯苯酚					
硝基苯					
萘					
苯并[a]蒽					
䓛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苯并[a]芘					
茚并[1,2,3-cd]芘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蒽	mg/kg						
氯甲烷	μg/kg						
氯乙烯	μg/kg						
1,1-二氯乙烯	μg/kg						
二氯甲烷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1-二氯乙烷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氯仿	μg/kg						
1,1,1-三氯乙烷	μg/kg						
四氯化碳	μg/kg						
1,2-二氯乙烷	μg/kg						
苯	μg/kg						
三氯乙烯	μg/kg						
1,2-二氯丙烷	μg/kg						
甲苯	μg/kg						
1,1,2-三氯乙烷	μg/kg						
四氯乙烯	μg/kg						
氯苯	μg/kg						
1,1,1,2-四氯乙烷	μg/kg						
乙苯	μg/kg						
间,对-二甲苯	μg/kg						
邻-二甲苯	μg/kg						
苯乙烯	μg/kg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3-三氯丙烷	μg/kg						
1,4-二氯苯	μg/kg						
1,2-二氯苯	μg/kg						
石油烃(C_{10}~C_{40})	mg/kg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 值	无量纲							
铅	mg/kg							
镉	mg/kg							
总砷	mg/kg							
总汞	mg/kg							
镍	mg/kg							
铜	mg/kg							
六价铬	mg/kg							
苯胺	mg/kg							
2-氯苯酚	mg/kg							
硝基苯	mg/kg							
萘	mg/kg							
苯并[a]蒽	mg/kg							
䓛	mg/kg							
苯并[b]荧蒽	mg/kg							
苯并[k]荧蒽	mg/kg							
苯并[a]芘	mg/kg							
茚并[1,2,3-cd]芘	mg/kg							
二苯并[a,h]蒽	mg/kg							
氯甲烷	μg/kg							
氯乙烯	μg/kg							
1,1-二氯乙烯	μg/kg							
二氯甲烷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1-二氯乙烷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氯仿	μg/kg							
1,1,1-三氯乙烷	μg/kg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四氯化碳	μg/kg						
1,2-二氯乙烷	μg/kg						
苯	μg/kg						
三氯乙烯	μg/kg						
1,2-二氯丙烷	μg/kg						
甲苯	μg/kg						
1,1,2-三氯乙烷	μg/kg						
四氯乙烯	μg/kg						
氯苯	μg/kg						
1,1,1,2-四氯乙烷	μg/kg						
乙苯	μg/kg						
间,对-二甲苯	μg/kg						
邻-二甲苯	μg/kg						
苯乙烯	μg/kg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3-三氯丙烷	μg/kg						
1,4-二氯苯	μg/kg						
1,2-二氯苯	μg/kg						
石油烃(C_{10}~C_{40})	mg/kg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
铅	mg/kg							达标
镉	mg/kg							达标
总砷	mg/kg							达标
总汞	mg/kg							达标
镍	mg/kg							达标
铜	mg/kg							达标
六价铬	mg/kg							达标
苯胺	mg/kg							达标
2-氯苯酚	mg/kg							达标
硝基苯	mg/kg							达标
萘	mg/kg							达标
苯并[a]蒽	mg/kg							达标
䓛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达标
苯并[a]芘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达标
氯甲烷	μg/kg							达标
氯乙烯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达标
氯仿	μ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μg/kg						
1,2-二氯乙烷	μg/kg						
苯	μg/kg						
三氯乙烯	μg/kg						
1,2-二氯丙烷	μg/kg						
甲苯	μg/kg						
1,1,2-三氯乙烷	μg/kg						
四氯乙烯	μg/kg						
氯苯	μg/kg						
1,1,1,2-四氯乙烷	μg/kg						
乙苯	μg/kg						
间,对-二甲苯	μg/kg						
邻-二甲苯	μg/kg						
苯乙烯	μg/kg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3-三氯丙烷	μg/kg						
1,4-二氯苯	μg/kg						
1,2-二氯苯	μg/kg						
石油烃(C_{10}~C_{40})	mg/kg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
铅	mg/kg					达标
镉	mg/kg					达标
总砷	mg/kg					达标
总汞	mg/kg					达标
镍	mg/kg					达标
铜	mg/kg					达标
六价铬	mg/kg					达标
苯胺	mg/kg					达标
2-氯苯酚	mg/kg					达标
硝基苯	mg/kg					达标
萘	mg/kg					达标
苯并[a]蒽	mg/kg					达标
䓛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达标
苯并[a]芘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达标
氯甲烷	μg/kg					达标
氯乙烯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达标
氯仿	μ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μ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达标
苯	μg/kg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达标
甲苯	μ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达标
氯苯	μ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达标
乙苯	μg/kg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达标
苯乙烯	μ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铅	mg/kg				达标
镉	mg/kg				达标
总砷	mg/kg				达标
总汞	mg/kg				达标
镍	mg/kg				达标
铜	mg/kg				达标
六价铬	mg/kg				达标
苯胺	mg/kg				达标
2-氯苯酚	mg/kg				达标
硝基苯	mg/kg				达标
萘	mg/kg				达标
苯并[a]蒽	mg/kg				达标
䓛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达标
苯并[a]芘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达标
氯甲烷	μg/kg				达标
氯乙烯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氯仿	μg/kg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达标
苯	μg/k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43	6.72	---	----
铅	mg/kg	39	58	80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总砷	mg/kg			60	达标
总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苯胺	mg/kg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76	达标
萘	mg/kg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5	达标
䓛	mg/kg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达标
苯	μg/k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1			
pH 值	无量纲			---	----
铅	mg/kg			120	达标
镉	mg/kg			0.3	达标
总砷	mg/kg			30	达标
总汞	mg/kg			2.4	达标
镍	mg/kg			100	达标
铜	mg/kg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	----
苯胺	mg/kg			---	----
2-氯苯酚	mg/kg			---	----
硝基苯	mg/kg			---	----
萘	mg/kg			---	----
苯并[a]蒽	mg/kg			---	----
䓛	mg/kg			---	----
苯并[b]荧蒽	mg/kg			---	----
苯并[k]荧蒽	mg/kg			---	----
苯并[a]芘	mg/kg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	----
二苯并[a,h]蒽	mg/kg			---	----
氯甲烷	μg/kg			---	----
氯乙烯	μg/kg			---	----
1,1-二氯乙烯	μg/kg			---	----
二氯甲烷	μg/kg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	----
1,1-二氯乙烷	μg/kg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氯仿	μg/kg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	----
四氯化碳	μg/kg			---	----
1,2-二氯乙烷	μg/kg			---	----
苯	μg/kg			---	----
三氯乙烯	μg/kg			---	----
1,2-二氯丙烷	μg/kg			---	----
甲苯	μg/kg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	----
四氯乙烯	μg/kg			---	----
氯苯	μg/kg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	----
乙苯	μg/kg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	----
邻-二甲苯	μg/kg			---	----
苯乙烯	μg/kg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	----
1,4-二氯苯	μg/kg			---	----
1,2-二氯苯	μg/kg			---	----
石油烃(C_{10}~C_{40})	mg/kg			---	----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附图：

图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2：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七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redacted]

项目名[redacted]

审核备类[redacted]

项目类[redacted]

行业类[redacted]

建设地点：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21号

项目单位：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DWQ2T

[redacted]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八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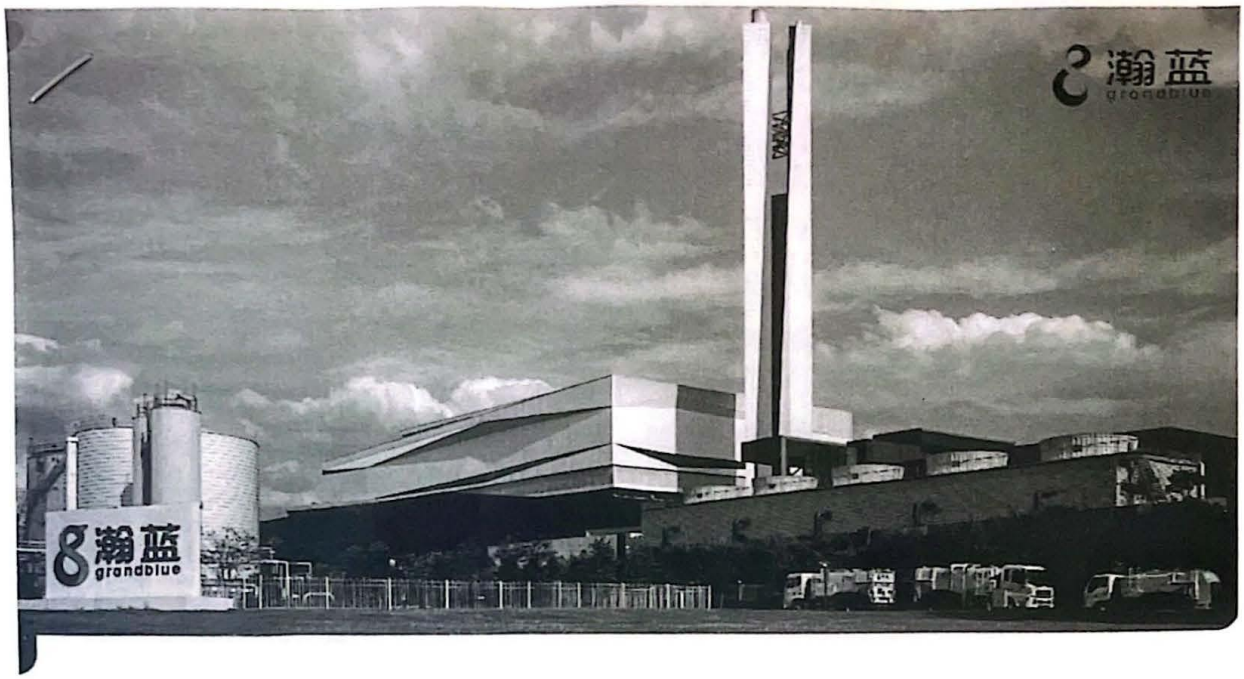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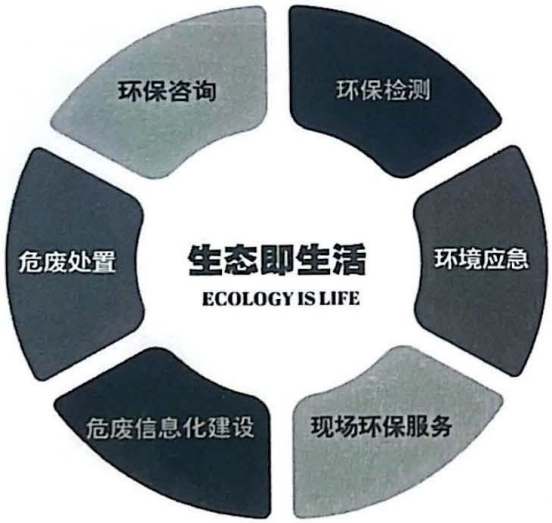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LGY(FS)-M-SN-GZ-2403241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大榄分场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

官微:"瀚蓝环境"　　电话:0757-6686 0588

股票简称: 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邮政编码:528200　　官网: www.grandblue.cn

扫一扫 企业网站　扫一扫 企业公众号

1

委托方：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自编 21 号(空港花都)

受托方：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 1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收运作业范围内的各类隐患、风险。甲方作业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并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现场安全作业指导，明确收运的范围、时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五）如在甲方场地发生突发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六）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及送货方式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__（1）__进行：

（1）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并以甲方/第三方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甲方/第三方过磅重量与乙方地磅过磅重量误差范围在正负 80kg（含）以内，超过此范围以乙方地磅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以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二）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信息平台转移管理模块确认的联单重量为最终结算标准，转移管理模块联单状态为“流程完结”时双方不得再进行联单数据修改。

（三）装车人员现场使用的提升机械（叉车等）由_乙_方负责准备，费用由_乙_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送货方式按照下列方式__（2）__进行

（1）自送货：危险废物由甲方自行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卸货点，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负责收运：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需使用甲方的工具、设备操作，应由甲方进行操作，或经双方安全交底后，由甲方交由乙方操作。乙方对收运现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高风险作业（高处、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收运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生严重危及乙方收运人员生命

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收运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者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二）的《废物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资料及收款二维码：

1、乙方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乙方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4、开户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118 号财富广场

5、开户行行号：201581000018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甲方可将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年费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从应付款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

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甲乙双方违反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甲、乙方由任一方违约造成的事故，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十一）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有效期为：[redacted]可证》并取得新证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者无效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甲方收到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30 天内，仍未履约付款，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合同原件。

瀚蓝 grandblue

甲

希

法

收

联

财

联

地

厂

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未批先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投诉问题无法解决的话，将无条件搬迁；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

希尔（广

附件十　排水单元达标认定表

150

附件 1

排水单元达标认定表

填表日期：2021年5月26日

单元名称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自编21号（空港花都）
类 型	工业类	面 积	3000 平方米
权 属 人	郑仁豪	联系电	[redacted]
管 理 人	郑安达	联系电	
养 护 人	郑安达	联系电	
监 管 人	排水公司管网管理中心	联系电	
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责任书		新雅街 排水责任〔2020〕1088号（附复印件备查）	
排水单元内部管网运行图		202105095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情况
自评情况	1	住户、经营户排水接驳手续办理情况	经查均已办理，附近所有需要办理排水户排水设施接驳核查登记表复印件备查。
	2	雨污分流情况	经查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附单位范围内的内部官网运行图。
	3	长效管理情况	已落实维护管养资金，形成长效管理机构和制度，附单位内部管网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和专职人员资料或专业单位管养合同
	4	自评结果	根据相关要求，我单位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相关工作，经自评，[redacted]条件，特此申报达标认定

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小组意见	认定意见： 经现场检查及查阅资料同意☑ /不同意☐ 你单位达标认定申请。 整改意见： 政府 ） 签 盖 排水公司 签名： 区水务局 签名：
达标单位编号	
备注	